一五一十周刊

NO. 146
2014年3月21日

Maznah Mohamad：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化｜梁文道：族群政治这出戏｜叶富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比较分析｜Ah Kam：马来西亚族群关系的争议和出路

马来西亚关键词：

宗教
族群
威权政治



编者的话

2014年3月7日马航 MH370航班失联以来，马来西亚这个国家聚集了全世界的目光。当失联的时间从几天延长至一周甚至现在的两周时，大家的关注点也不再仅仅是飞机本身的信息，很多人提出疑问：为什么这个国家在这次事件的处理上展现出诸多“不靠谱”？

本期1510周刊的主题是马来西亚。不过，在真相未明之前，我们并不打算为这个问题提供直接的答案。去年5月，我们曾从华人参政的角度关注马来西亚大选；本周，我们从宗教、族群、政治三个维度分析这个国家。读完本期周刊，你或许依然不清楚飞机的秘密，但一定会对马来西亚这个国家多一些了解。

马来西亚的国教是伊斯兰教。Maznah Mohamad 从伊斯兰教法的制定和传播指出，尽管激进派和温和派有态度上的差别，但整个国家已经和伊斯兰教融为一体了。邝健铭在大选时的观察标明，过去20年，巫统都在和回教党之间进行“回教化竞争”，而两者谁上台就决定了这个国家将如何包装伊斯兰故事。廖小健梳理了上世纪伊斯兰教浪潮复兴的过程，指出伊斯兰教党如何利用复兴运动同步发展势力，取代民主行动党。

宗教信仰的差异伴随着族群融合的问题。梁文道指出族群政治在这个曾经的英国殖民地是一场老戏——族群是比阶级身份更显眼的标签，也更能唤起强烈情绪。Ah Kam 从语义角度分析了族群概念，指出 Bangsa Malaysia（马来西亚民族）不时与种族划上等号，并不符合公民精神。于福坚从历史角度分析了马来西亚如何从坚持“马来人之上”的观念转变为现今“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他认为一个马来西亚实质是多元文化主义的虚幻。

几乎所有关于这个国家的探讨最后都会指向威权政治。Niluski Koswanage 在去年大选结果出来后撰文，认为马来西亚民主已死，导火索是经济低迷和族群融合。宋镇照在分析国阵执政势力和反对党阵营历史发展的基础上，指出反对党胜利未必会领导马来西亚迈向两大政党阵营。叶富春和李路曲都将

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做了对比，指出一党独大和威权政治在不同社会、文化环境下执行的细微差别带来国家治理效率和未来走向的差别。整体上看，在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东亚国家，要在威权政治中推进民主化进程还面临诸多困难。

1510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导引

Thomas Fuller：客机失踪暴露马来西亚威权政治弊端



纽约时报记者

“

全世界对马来西亚航空(Malaysia Airlines)370 航班失踪一事的困惑已经对该国的专断政治文化提出了挑战，还让该国惯受娇纵的领导人受到了全世界批评人士的严厉评判。

”

面对 MH370 失联事件，马来西亚政府举措慌乱、处理失当，至今无法确定关于失踪航班的一系列基本事实，不断引起外界质疑。

《纽约时报》记者 Thomas Fuller 在多方考察的基础上，将问题的核心直指其长期以来形成的威权政体，并辅以从法律、种族、民众心理等方面，对马来西亚深层政治文化弊端进行了分析和论述。

近 60 年前脱离英国独立以来，凭借对信息的严密控制、对反对派的恐吓以及直到最近还很强劲的经济增长，马来西亚的统治精英一直牢牢把持着权力，不曾间断。

然而，全世界对马来西亚航空(Malaysia Airlines)370 航班失踪一事的困惑已经对该国的专断政治文化提出了挑战，还让该国惯受娇纵的领导人受到了全世界批评人士的严厉评判。

文官政府和军方领导人周三透露，军方雷达曾接收到疑似失踪飞机发出的信号。过去四天他们一直知道此事，但却没有公布。飞机看上去是在往西飞，严重偏离其飞往北京的预定航线。

如果雷达收到的信号确由失踪飞机发出，可能意味着要彻底重新解读飞机最终所在的位置。周三，在一个挤满了多国记者的房间里，官员是在连珠炮似的质问声中才承认，雷达最后一次记录的标绘点显示，飞机正在往印度洋方向飞行——而且处在巡航高度。这意味着飞机可能会飞到很远的地方。



人们由此质疑，马方为什么没有早点儿公布这一信息。

“全世界终于感受到了我们多年以来的失望情绪，”曾为马来西亚一名反对派政客担任助理的管理顾问李怡美（Lee Ee May，音译）说。

李怡美说，周三，听到出身权势政治家族的国防部长希沙姆丁·侯赛因(Hishammuddin Hussein)驳斥一名记者关于搜救工作混乱无序的说法，她觉得很尴尬。

“如果你想把它看成混乱，就只能看到混乱，”希沙姆丁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多国记者列席了这场新闻发布会。

马来西亚遭受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灾祸相对较少，几乎没有应对这么大规模的危机的经验。同时，马来西亚还是一个族群分化的社会。因为执政党内部的任命制政治，以及阻拦或禁止该国少数族群从政的族群偏好制度，有才能的人经常无法跻身政府高层。该国少数族群主要是华人和印度人。

约占人口半数的马来人几乎把持了所有的政府高层职位，并且凭借“本土儿女”的地位获得了许多政府优惠。

威权主义法律一直在帮助执政党马来民族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把持权力，同时制约正在崛起的反对派。

就在 370 航班失踪的前一天，反对派领袖安瓦尔·易卜拉欣(Anwar Ibrahim)被判五年监禁，依据则是一条几乎从未得到执行的鸡奸罪法律。批评人士称，该案的目的是在执政党声望不断下降时抑制反对派的上升势头。

周二，反对派政治人士卡巴·星(Karpal Singh)也被法院判定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行，依据是一条殖民时代颁布的法律。

“我们认为这是政治迫害，不是法律诉讼，”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协会(Malaysian Bar Council)前负责人阿姆比加·斯里内瓦桑(Ambiga Sreenevasan)说。

阿姆比加说，政府已经习惯了为所欲为，失踪航班引发的危机迫使官员承担责任，而他们不习惯承担责任。

“马来西亚人已经接受了他们的领导人不回答问题的事实，”她说。“如果你从未遭遇任何有意义的严峻挑战，你当然会觉得洋洋自得。”

相对富裕的马来西亚拥有 3000 万人口，国际知名度比不上泰国和新加坡等邻国。马来政府寻找失踪飞机的混乱举措是国际舞台上的一场不受欢迎的笨拙表演。



此次危机促使有关部门开始反省，马来政府为什么会显得组织混乱，似乎还无法确定关于失踪航班的一些看起来很基本的事实。

三天的时间里，官员坚称有五名乘客没有登机，他们的行李已在飞机起飞前被卸下。但是，马来西亚警察总长周二说，这种说法并不属实：他说，每个办理了登机手续的乘客都上了飞机。没人对上述矛盾说法作出解释。

独立民调机构默迪卡中心(Merdeka Center)主任易卜拉欣·苏费安(Ibrahim Suffian)说，对于此次危机的回应表明，政府和整个社会都对细节不够关注。

“人们能够容忍不注意细节的态度，”他说。“你通常不会问太多的问题，也不会有太多期望。”

易卜拉欣说，此次危机还突出了政府的无能，而政府的无能与人们对权威的顺从和不愿出头的态度有关。他说，“人们的态度往往是：等着上面的指示吧。”

然而，虽然人们对救援行动提出了批评，但也有人承认，这次飞机失踪事件非比寻常，或许没有哪个政府能有充分的应对准备。

“这几乎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情况，”曾在哈佛大学求学的经济学家、前马来西亚高级公务员拉蒙·纳瓦拉特纳姆(Ramon Navaratnam)说。“谁都会猝不及防。”

目前，马来西亚官方陷入了尴尬处境，人们的问题很多，他们能拿出的答案却寥寥无几。

“他们从来没有面临过展开此类行动的压力，”管理顾问李怡美说。“但是，国际社会已经盯上了他们，他们根本无处藏身。”

翻译/陈柳陈亦亭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教┫

Maznah Mohamad：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化（节选）



新加坡国立大学亚洲研究所高级访问研究员

"

马来西亚国内的伊斯兰教法基于宗教教义制订，但却如同一般法律一样由州议会编纂并审议通过。对于这些法律的制订及通过没有太多的争议，因为批评者都害怕被说成是异端,因此也不敢质疑任何打着伊斯兰教旗号的事务。

"

如今在马来西亚的政治气候中,已经很难去分辨出谁是伊斯兰激进分子,谁是伊斯兰温和派了。无论官方是如何吹嘘马来西亚的多民族分布和多元文化，伊斯兰教却早已和政府融为一体了。

近 20 年以来，执政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 UMNO,也称巫统）政府投资了大量公共资源用于建设伊斯兰教机构。而政府的最初意图原本是希望把要求实行极端伊斯兰式管治的激进派诉求安抚下来.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巫统试图压制批评声音的努力却导致了整个国家的过分伊斯兰化。

巫统已经在马来西亚国内启用了伊斯兰教法、宗教法庭以及大规模伊斯兰官僚机构，而这一整套系统已经开始自行运转起来。获得通过的伊斯兰教法数量在近 10 年时间里整整翻了四倍。位居伊朗和沙特阿拉伯之后，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法庭体系或许是整个穆斯林世界里最庞大的，而与其伴生的官僚体制不仅庞大,甚至比国家议会更有发言权。

全文阅读请点：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malaysia-goes-islamic/chinese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邝健铭：马来西亚大选观察系列（三）：当国家伊斯兰化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助理

“

受当时其他回教世界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启发，马来人把运动本土化，希望以宗教改革政府。此时部份马来新富更浓烈、马来人站起来了、希望国家伊斯兰化以突显马来身份的的大马来人心态，亦助燃了马国伊斯兰复兴运动。

”

前首相马哈蒂尔：“联邦宪法也没有明确注明我国是世俗国还是伊斯兰国，不过根据我们的定义，马来西亚是伊斯兰国，因为这地位受到世界很多伊斯兰国的认可。”一星洲日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01 年，前首相马哈蒂尔对外宣称马来西亚已发展成为伊斯兰国家。现在马国有六成人口为回教徒。

今年 5、6 月，非回教徒、印度裔维权律师安美嘉（Ambiga Screenevansan）因为在这个国家发起净选盟 3.0 人民集会、要求公平选举、强化民主制度，被抨击为”反伊斯兰”，受到侮辱、骚扰、接到恐吓电邮，更有人提议把她逐出马来西亚，有国阵议员甚至在国会发言呼吁“吊死这个卖国贼”。

一般人会很容易引用美国政治学者亨廷顿所说的“文明冲突论”来解释安美嘉的遭遇，认为这是因为她所抱持的西方价值(如法治、民主、人权)，与国内主流的伊斯兰世界观不兼容，甚至推断纵有 2008 年的政治海啸，国家伊斯兰化仍会延续马来西亚的威权政治，阻碍民主进程。可是，从亨氏角度推断马国未来的政治发展，可能会误判，因为伊斯兰教义并非铁板一块。

国家伊斯兰化背后：巫统与回教党之间的“回教化竞争”

马国伊斯兰化的过程，正是教义可用多种方式解读、各取所需的写照。事实上，宗教冲突只是表象，关于如何处理马来与各族社经差距的政治争议才是核心。执政党巫统(UMNO)与



回教党(PAS)相互竞争谁更“回教”来争取马来人支持，主导了国家以哪种路径伊斯兰化。归根究低，这是政治多于亨氏想象的宗教、文化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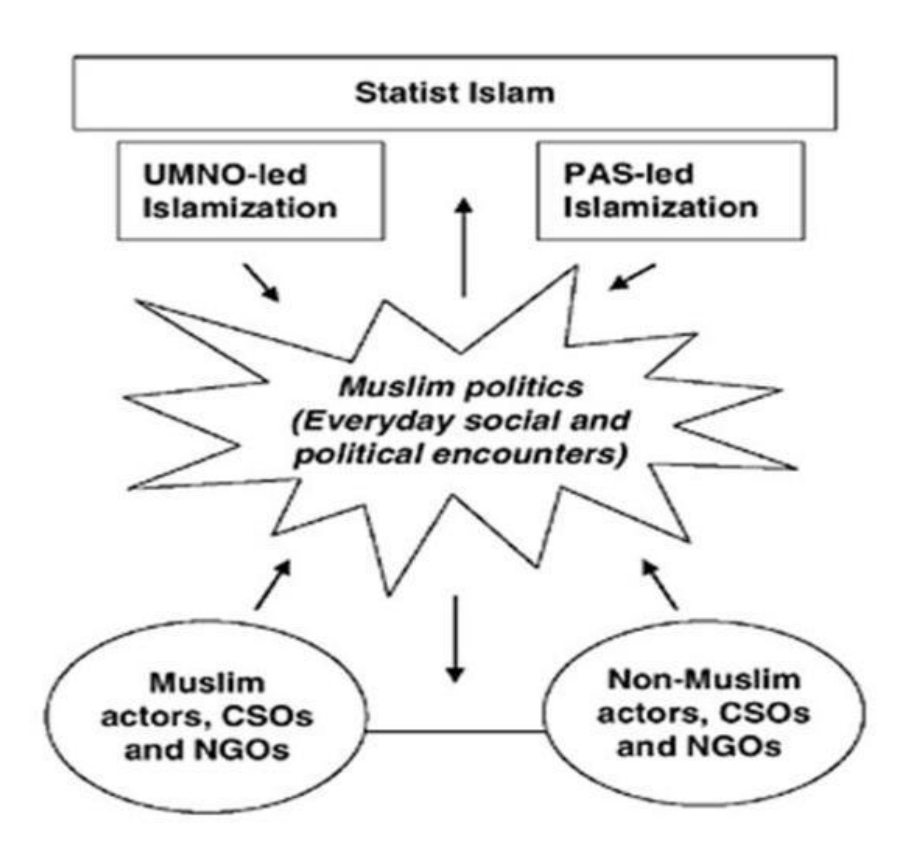
具体地说，把国家伊斯兰化是巫统舞动“马来人优先”族群政治、巩固马来人支持的具体操作，透过强化“马来－回教”身份连结，辅以伊斯兰化的政府与经济，进一步保障马来人作为“土地之子”的社会地位与利益来换取支持，并且借宗教议题掯制社会，继续一党独大。曾有分析指，过去马国未能民主化，关键更在于巫统的权力欲，而非伊斯兰。

四成非回教徒并非真的少数，意味维持一党独大不能单靠马来人支持、回教立场走得太过无助执政，因此巫统解读教义的方式实际上是出自政治计算多于纯粹宗教信仰。巫统以及其联盟国阵的政治盘算是：如何同时应对来自马来回教社群——尤其是回教党——的反政府力量、非回教社群对生活方式与宗教自由受损的担忧、让经济持续增长来巩固马来与非马来人票源，同时控制社会自由、防止反对力量壮大。

马国伊斯兰化不是从立国第一天开展。尽管回教信仰早在殖民时代成为马来人身份认同的重要元素，并于立国时被宪法列为马来族群三大支柱之一，可是开国初年各族地位相对平等，巫统政府第一任首相东姑(Tunku Abdul Rahman)更曾在国会开宗明义说“虽然伊斯兰是官方宗教，马来西亚仍然是世俗国”，宪法亦有保障非马来族群的宗教自由。直到后来，马来人忧虑与各族社经差距、触发 69 年种族暴动，国家政策才转为更强调“马来人优先”，把更多机会与资源向马来人倾斜，遂引发 70 年代社会的伊斯兰复兴运动(dakwah)，迫使马哈蒂尔在 81 年上台后正式加快推动国家伊斯兰化，迟至 2001 年才对外宣称马国已是伊斯兰国。这段历史更细致地呈现上篇曾提及、威权政体依赖经济表现维持认受时的执政两难(Perpetual Performance Dilemma)——先是发展经济令马来人因种种原因不满，继而反对政府，然后巫统为维持认受性，借国家伊斯兰化来改善他们的生活，同时不惜拉拢主张发展公民社会的回教组织以边缘化政治对手，结果蕴酿新一波政治挑战。最近，马来西亚是世俗国还是伊斯兰国家的争论还在进行。

马来人并非一面倒支持马国成为伊斯兰国家；马哈蒂尔在 01 年宣称马国已是回教国家，就曾遭受开明回教徒非议。用亨氏角度看马国未来政治发展容易误判，是因为马来人历经社会经济变化后，立场光谱拉得更阔，结果不同马来回教团体争论教义“原意”的文明内部冲突(intra-civilizational clashes)，比所谓东方与西方间的文明冲突(inter-civilizational clashes)更常见。因此回顾这段国家伊斯兰化轨迹、了解马来人是否仍是巫统票仓对观察今届大选有相当大的参考意义。最近就有报导指，马来选民投票意向会是影响今届大选结果的关键因素。马国回教背后的复杂性，可见于图一。





图一：马国回教政治

(数据源：Johan Saravanamuttu, “Encounters of Muslim politics in Malaysia”, in Islam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edited by Johan Saravanamuttu,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10, P. 87)

国家伊斯兰化的序幕

70 年代，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使不同阶层的马来人更不满政府，不约而同地想按照伊斯兰教义改革政府，因而催生伊斯兰复兴运动。未能分享经济成果的马来低下阶层，埋怨政府官员的贪污与裙带关系、非马来人仍能受惠于该政策，令历史遗下的马来与各族社会经济差距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与此同时，城市更多的教育与经济机会，使马来中产与知识分子不断累积。国家经济发展过份依赖西方资本、变得西化、失去“民族性格”的趋势令他们产生身份认同危机，结果对这班马来新精英而言，靠马来民族主义起家的巫统魅力减退，他们对政府贪污腐败的精神堕落更是感到失望。受当时其他回教世界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启发，马来人把运动本土化，希望以宗教改革政府。此时部份马来新富更浓烈、马来人站起来了、希望国家伊斯兰化以突显马来身份的的大马来人心态，亦助燃了马国伊斯兰复兴运动。



回教党(PAS)与安华(Anwar bin Ibrahim)领导的回教青年组织(ABIM)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当中质疑政府道德权威、没有尽力为马来社群谋福祉、呼吁回归回教正义精神的政治力量。回教党抨击政府的力度更大，除了批评官员毫无信仰(kafir——对回教徒而言，这是严重指控)，更指责执政党向华人、印度人、外国投资者出卖利益、延续马来贫穷问题、令国家道德衰败。回教党以更忠于伊斯兰教义的形象、建立回教国家为目标来争取支持，发展至今已是反对党联盟民联三大党之一，结果对巫统政府构成很大压力。抵消回教党的反对力量、与回教党比拼“更符合国情”的宗教主张，遂成为巫统日后决定国家如何伊斯兰化的重要考虑因素。

从 80 年代起，巫统政府把国家伊斯兰化的措施大概有四类：

一.通过伊斯兰化制造更多经济机会给马来人，例如政府机关伊斯兰化，建立全世界第一个伊斯兰银行体系与更多伊斯兰学校，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增加与回教世界联系，使马来人更易接受教育、有更多商机与就业机会、在社会中向上流动更快，以缩窄马来与各族社会经济差距；

二.建立巫统政府解读教义的权威与温和形象、垄断宗教话语权，以边缘化回教党为激进伊斯兰，争取马来中产、担心宗教与生活自由受损的非马来人支持。马哈蒂尔上任后一年，成功地“行政吸纳”回教青年组织领导安华主理伊斯兰政策，结果瓦解了回教党与回教青年组织的反政府力量。加入政府后，安华打造强调配合经济发展、物质与精神文明并重、“富有马来西亚特色”、重视温和与包容的“文明社会” (masyarakat madani)愿景作为国家伊斯兰化方向，藉此边缘化回教党的宗教主张。2004 年，前首相阿都拉亦推行类似的“文明伊斯兰运动”(Islam Hadhari)。巫统政府亦着手引导社会理解何谓“标准伊斯兰”。成立于 1980 年、后于 96 年易名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发展署(JKIM)是其中一个例子。它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组织回教学者(Ulama)定义何谓伊斯兰“异端”与“不正确信仰”、监察有关伊斯兰的立法条文内容，确保全国回教信仰一致。因为“异端”与“不正确信仰”定义含糊、政府又严控言论，社会组织往往不敢公开讨论宗教议题、挑战政府解读。考虑到华人、印度人对国家回教化的不满，国家提升伊斯兰法(Sharia)地位之余，于 1988 年作出极重要的修宪，把民事与伊斯兰法庭分开，实行“一国两制”，回教与非回教徒受不同律法规管，以示政府愿意维持生活方式与宗教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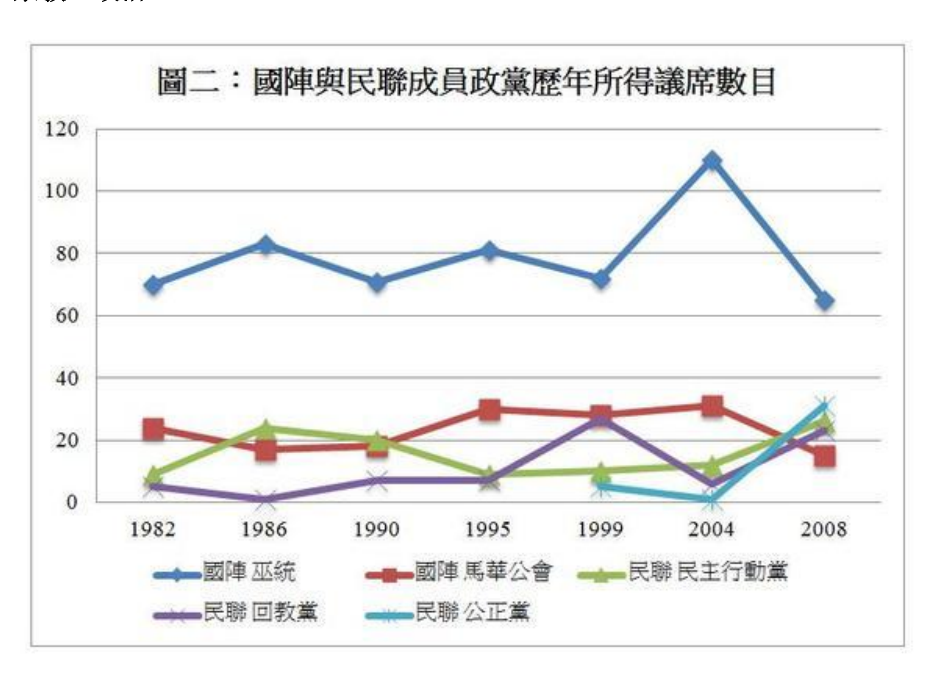
三.巩固回教主导地位、强化马来与回教的身份连结，令马来人相信政府仍然坚守马来人优先政策，努力捍卫他们的权益。80 年代尾到 90 年代初，被称为“开空头支票式伊斯兰化”时期(blank cheque islamization)，因为即使建议未必可行，政客总是喜欢提议新增条文或者修改宪法强化“马来——回教”身份，以争取支持。除宪法原有规定所有马来人必须信仰回教之外，巫统主导的国会在这段时期通过的一些新条文，例如马来人的身份证



明文件需要标明回教徒身份、回教徒改信其他宗教属犯法行为(apostasy)、不容许回教与非回教徒通婚等，都在强化“马来——回教”连结认同、确保回教徒数目有增无减。的确，有包括专业人士在内的马来人相信“回教徒权益受损等同削弱马来人地位”。这些条文多少限制民事法庭推翻伊斯兰法庭决定的权力，令其地位次于后者，后来引发对巫统执政不利的争议与不满。

四.借宗教议题打压社会反对力量。例如，在 1987 年、被称为马来西亚民主历史上黑暗一页的茅草行动中（Operasi Lalang），巫统政府以消除社会中伊斯兰运动的“威胁”为由，利用《内部安全法》拘捕宗教人士，当中包括回教党领导人。亦有报导指，政府以备受争议的伊斯兰刑事法（hudud）逮捕被指家中藏有“禁书”的马来社运份子。

宗教 x 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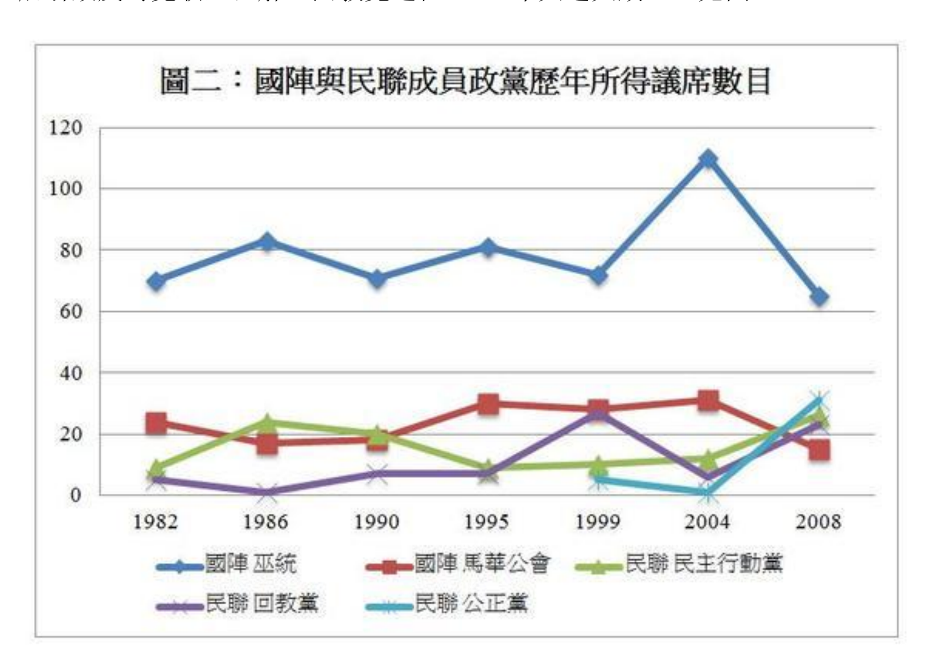


数据源：范若兰，“对立与合作：马来西亚华人政党与回教党关系的演变”，东南亚研究，第四期，2010 年

80 年代尾，巫统内部分裂，令回教党得到新盟友，成功在 90 年大选扳回部份势力，巫统则在该年选举失利。面对马来支持流失，马哈蒂尔政府推出“国家发展计划”(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DP)新政，拉拢非马来人，同时推动鼓吹伊斯兰与现代化结合的“新马来人”运动，定下新的马来人特质标准，包括“顺应时代变迁的文化，准备面对各种挑战，可以在没有援助下与人竞争”，希望让马来人调节心理适应发展，减少不满。97 年亚洲金融风暴、98 年安华被罢绌，催生安华领导、鼓吹开明自由伊斯兰化的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使巫统在 99 年大选流失更多马来票，回教党创下历史佳绩。（见图二）



2001 年美国 9.11 恐怖袭击为马哈蒂尔政府提供黄金机会反扑。利用社会反对回教极端主义的情绪，马成功塑造回教党与塔利班、阿尔盖达同样极端的形象。很多人权组织在 9.11 后与回教党割席。马政府乘势与 9.11 后有更高威望的温和开明回教组织联系与合作，进一步边缘化回教党。“伊斯兰姐妹”(Sisters in Islam)是其中一个与政府合作的非政府机构。它提倡容许多元、自由、讲原则的伊斯兰社会，自我定位于巫统与回教党之间，视与回教党走得太近为争取马来中产支持的绊脚石。外交上，巫统政府更左右逢源，既与美国加强反恐合作，又向回教世界示好。与美国合作，一方面助燃社会对极端回教的厌恶，令形势对回教党更不利；另一方面，美国是当时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与资金来源地，反恐合作可以让马国人得到更多经济甜头。马哈蒂尔于该年对外宣称马国已是伊斯兰国，既能削弱回教党以建立回教国愿景作为主要卖点的吸引力，又可对恐袭后受西方世界敌视的回教世界雪中送炭、伸出友谊之手，加强联系，由此得到更多回教世界的经济好处，让马来人取利。2002 年，回教党因为有成员攻击批评伊斯兰制度的回教学者、其州政府打算推行备受争议、被指损害自由、即连回教徒也不尽认同的伊斯兰刑事法(Hudud)，更失民心，其后引致反对党联盟瓦解，回教党遂在 2004 年大选大败。（见图二）



尽管如此，巫统政府以“马来——回教”至上的态度处理不同宗教关系愈发引起争议，甚至流失支持。2005 年初，律师公会建议成立跨宗教理事会（Interfaith Commission of Malaysia， IFC），处理各宗教歧见，引起回教徒间正反意见分歧，最后前首相阿都拉在争议声中搁置建议. 在同年年尾的慕迪（Moorthy Maniam）遗体争夺案中，因为伊斯兰法庭权大、以“禁止叛教(apostasy)”之名严限回教教徒脱教，其遗孀无法向民事法庭申请宣判丈夫是印度教教徒、争回处理其遗体的权利，结果令回教与非回教徒纷纷质疑宗教信仰自由不保。事件更令巫统在 2008 年大选流失近半印度裔选民支持。（见图三）因为不满



巫统政府让回教独大、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侵蚀的趋势，华人与印度人主导的五大宗教更在2007年联合发表抗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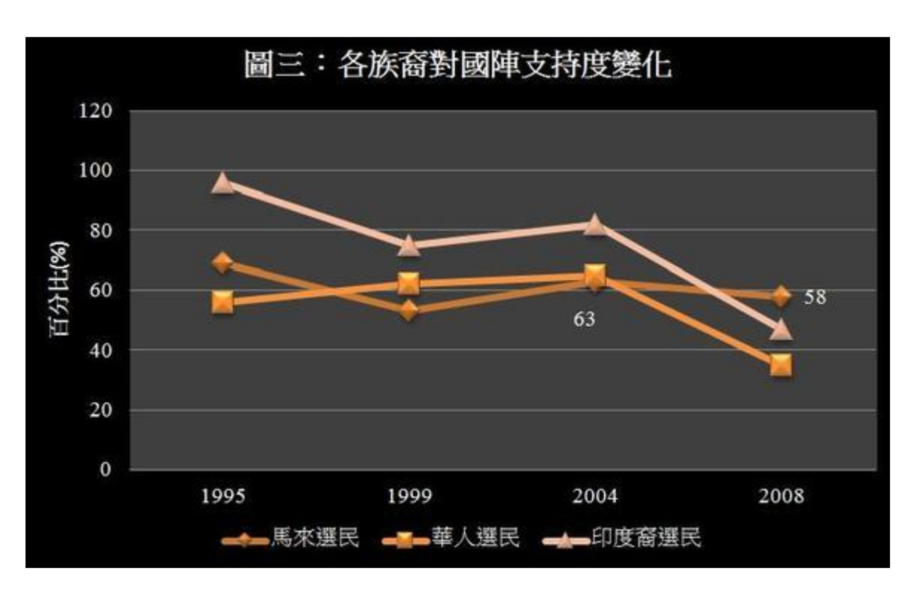
回教党 v2.0

2004 年大败后，回教党努力摆脱激进回教的形象，更强调平等、包容与公义，希望能够同时争取非马来人支持。例如，自 2007 年起，基督徒反对政府为阻传教，禁止他们使用”阿拉”一词称呼上主，回教党予以声援；2010 年十一间教堂因该争议受到袭击，回教党亦公开谴责．回教党立场转为更具包容性，既赢回掌声，亦令民主行动党不再因其回教主张与它割席，敢于同组反对党联盟民联，催生 08 政治海啸。

虽然回教党仍未放弃具争议的伊斯兰刑事法，且为此与华人主导的民主行动党仍然争执至今、被视为民联团结度的一大隐忧，但有研究发现，它主要来自乡郊的马来草根支持者期望通过该法，并非必然针对非马来人、与巫统政府一样为求力保“马来——回教”地位，而是想“以神之名”监督、惩治政府腐败官员。这既显示政府贪污问题严重，亦可见到马来低下阶层的政治无力与对贫穷状况的不满程度。也有学者实地考察发现，相对州外华人，居于回教党管辖州份的华人比较不担心伊斯兰刑事法。他们认为那不是真正的宗教问题，回教党只是利用该法作为比巫统更鲜明的伊斯兰旗帜，吸更多马来票。回教党变革后，已逐渐成为具伊斯兰主张、同时可以获得各族支持的政党；不单在 08 年重获政治力量，在大选后的补选中它更受非马来人支持。

2008 年政治海啸：“马来——回教”牌失效？

正如评论员所指，08 大选的一大亮点，是靠马来人起家与独大的巫统再无法垄断马来人的支持。巫统卖力维持“马来——回教”身份地位，流失近半华人印度人支持，固然易于理解；但巫统对相当虔诚的马来回教徒吸引力不升反跌，就相当值得思考。（见图三）





数据源：新加坡海峡时报 11-03-2008

马来人似乎开始愿意放下种族包袱，不再坚持各族壁垒分明的状态，甚至可能期望国家将来能够以新方式处理各族关系，重新定义“马来西亚人”。这种变化背后可以有两个解释：

一.政府贪污腐败问题严重，令不同阶层的马来人非常不满，因此愿意放下种族分野、跨种族合作，视巫统为共同敌人。根据民联自家民调，有高达六成马来选民认为以巫统为首的国阵贪污、表现不济，当中更有四成五受访者表示会票投民联；

二.始自马哈蒂尔年代的经济国族主义(Economic Nationalism)、教育普及、世界游历增多、互联网兴起等因素，加上国家伊斯兰化过程中巫统强调温和理性的教义解读、为挤压回教党而与主张公民社会发展的“伊斯兰姐妹”一类组织联盟，令马来人多少变得更具批判思维、理性、包容，不但不再认同国阵的威权政治，甚至更愿意消弭各族间的壁垒分明，对”马来——回教”至上兴趣渐淡。默迪卡民调中心在 08 大选后的一项民意调查颇能印证这点。结果显示，逾半马来人希望国阵合并成单一多元种族政党，而且不再认为票投华人主导的民主行动党是背叛族群的行为。

马来人愿意跨种族合作是否只是权宜之计、言之尚早，将在今届大选之后有更清晰的轮廓。这个马来人政治取向变化关乎到马国将来处理各族关系会否突破“马来——回教”至上思维，对马国民主路径可能有重大影响，是今次观选不能忽略的重点。

变天＝造就激进回教势力抬头？

虽然变天似乎不再遥远，但安美嘉的遭遇，仍然难免令人猜想，一旦政治机会增加、竞争更激烈，未来马来西亚会否像民主化之后的印度尼西亚一样，社会孵化出激进回教力量，甚至未来执政党可能因而推行更极端的伊斯兰化，结果损害社会多元与自由、阻碍民主进程？从政党动机与社会诱因看，可能性不高，理由有三。

一.马国政治现实是：政党要赢得多数支持、取得执政地位，不能不平衡各族需要，回教立场不能走得太过。国阵能够独大多年，正是因为巫统与马华公会、印度国大党等党派合作。这种合作，从马国伊斯兰化过程可清楚见到：一方面巫统卖力维持”马来——回教”身份地位，另一方面马华不断制造疑似反回教化、与巫统唱反调的论述，威吓华人不要票投民联，以巩固国阵华人票源。这种分工策略在 2004 年大选相当成功，令国阵大败反对派。04 大败、08 胜利，反映反对党派亦同样需要团结合作。这正好解释为何即使流失部份马来票，回教党也要减少“回教味”、走更包容路线、加入民联迎战今届大选。有回教党支持者期望通过伊斯兰刑事法只为惩治贪官污吏而非针对非马来人，亦能说明这种跨种族、跨宗教合作未必如想象般困难；



二.世俗事务比宗教议题更能影响政党的支持度。即使在回教国家形象更鲜明的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回教政党在过去三届国会大选(99、04、09)得票率都低于 20%。有回教政党比较成功，是因为在竞选当中主打反贪腐、尽量避谈宗教。马国政党政治亦颇为类似：国阵 08 年大败、于今届大选形势不乐观、乃至现在民联的“改朝换代，告别腐败”竞选口号，都与政府贪腐这类相对世俗的事务有更大关联；

三.与印度尼西亚相反，马国伊斯兰化过程由国家主导，减低了激进伊斯兰壮大的机会。巫统主动把回教带入国家体制、招揽回教学者着力排挤回教党为激进伊斯兰的过程，既纾解回教徒对伊斯兰不受重视的潜在激愤，亦令社会相当抗拒回教极端主义，因此巫统能成功利用 9-11 事件打击回教党。印度尼西亚的回教力量则长期被排斥在国家体制之外，直至 98 年威权政治结束，各个回教团体才有更多机会进入政治发声。长期被挤压的社会回教力量一时被释放，自然比较容易失控、走上激进路线。

“There are no facts, only interpretations”

这句尼采名言，足够概括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政治。伊斯兰后来具凌驾性的地位，很大程度是巫统为紧箍马来票仓、继续独大的产物。巫统与回教党之间的“回教化竞争”，说明伊斯兰与民主化是否兼容，其实更视乎谁能取得足够政治力量上台决定如何包装“伊斯兰”这个故事。亨廷顿的观点不适用于马国，正是因为他看不见同一种宗教，可以有多种版本的解读。不过，08 年大选，巫统“马来——回教”至上的政策没有自动过户为马来支持票，多少意味时代转了。就在 2011 年，时代杂志的年度风云人物再不仅限于某位英雄明君，而可以是社会一众异议者，讲故事不再是政府的独家专利。这该是威权政体感到陌生的年代。

延伸阅读

A. Ufen , “Political Isla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crisis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Aurel Croissant and Marco Bünt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Michael G. Peletz , “Islam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legitimacy : Malaysia in the aftermath of September 11”, in Remaking Muslim Politics : Pluralism, Contestation, Democratization, ed. Robert W. Hefner,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李丰楙、林长宽、陈美华、蔡宗德、蔡源林,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的宗教与认同:伊斯兰、佛教与华人信仰,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亚太区域研究专题中心, 2009.

丘伟荣,走出伊斯兰刑事法争议,独立新闻在线, 30-08-2012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拓展阅读：廖小健：马来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教因素

“关于马来西亚是伊斯兰教国的宣示，仅仅是政党斗争的实际需要，还是施政理念的根本转移，现在还不得而知，但马来西亚政治的明显伊斯兰教化已是不争的事实。”

全文阅读：http://www.faithfuleye.com/simp/node/1099



魏月萍：族群政治与宗教暴力——马来西亚宗教多元论的实践困境（节选）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

>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族群与宗教信仰的社会，值得追问的是，不同宗教的多个社群如何维持多边的契约关系？”

伊斯兰教、马来人与马来性

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族群与宗教信仰的社会，值得追问的是，不同宗教的多个社群如何维持多边的契约关系？近二十来，马来西亚社会神权势力的扩张，又与马来西亚前首相马哈迪医生(Dr.Mahathir Mohamad)的”伊斯兰化”政策理念息息相关。伊斯兰化政策不只是把伊斯兰价值全面实行在国家行政上，更明确的政策是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建立、伊斯兰银行以及伊斯兰文化课程成为马来学生的必修课程。马哈迪在 1982 年 3 月邀请当时担任马来西亚伊斯兰青年运动组织主席的安华加入巫统，此后”象征巫统和伊斯兰复兴运动的结合”。[1]具有”皮影戏的操弄者”、“发展之父”、“将马来西亚摆入世界地图的人”等称谓的马哈迪，自 1981 年起至 2003 年治理马来西亚长达 22 年。[2]他留给马来西亚人的深刻印象不只是在 1991 年提出的「2020 宏愿」工程以及 1998 年戏剧化的“安华事件”[3]，还有他在国

---

[1]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吉隆坡：策略信息研究中心，2006），页 153。

[2] 1947 年，马哈迪就读于新加坡爱德华七世医学院(The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in Singapore)，并于 1953 年取得医药与外科学士。之后在 1957 年在家乡亚罗士打(Alor Setar)成立医疗所。1964 年踏入政坛，成为巫统的国会下议会员，但在 1969 年一次败选中被开除党籍。在 1973 年又重返巫统，并于 1974 年获选国会下议院议员，出任教育部长一职。1976 年成为副首相，1981 年 7 月担任首相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

[3] “安华事件”是指 1997 年金融风暴时期，当时担任副首相的安华与马哈迪在因应策略上出现意见分歧，加剧了两人之间的内在矛盾。最终戏剧性演变成是，安华不但被革除其副首相一职，甚至被控鸡奸罪名而被投入狱 6 年。这事件不久后即引发了“烈火莫熄”



际场合中擅以“伊斯兰领袖”姿态批评西方的资本主义心态，堪称为第三世界的主要代言人。

政治学者邱武德曾指出，马哈迪式政治（Mahathirist politics）的成功，关键在于他的强势领导风格建立在三个基础之上：高速成长与持续繁荣，民族主义愿景与群众支持。[4]值得注意的是，马哈迪长期以来要把伊斯兰价值理念契合于马来民族主义与马来西亚资本主义，借以发展结合伊斯兰的生活方式与工作伦理，使伊斯兰价值成为治理与行政体系的指导原则，例如在 1994 年即推行“吸收伊斯兰价值政策”(Dasar Penerapan Nilai-nilai Islam)，全面贯彻于国家行政体系。马哈迪时期巫统(Umno,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实施的伊斯兰化政策，已把伊斯兰教上纲成为执政党的主要政策，换言之，伊斯兰教事务是政党事务，也是国家的事务。例如马哈迪在 1997 年巫统大会的演讲说：“五十年来巫统皆为维护马来人的尊严而斗争。巫统的斗争不能和伊斯兰信徒的斗争分离。因为显而易见地，当巫统成功，当马来西亚成功，全世界就会宣布这是伊斯兰的成功。”[5]这样一种政治话语与情感诉求，把马来人主要的政党巫统，和马来人主要的宗教信仰伊斯兰教困绑在一起，背后的潜台词便意味着：要使伊斯兰教复兴与强大，就必须要维持巫统内的团结与力量。

在马哈迪之后担任首相的阿都拉. 巴达威，在 2003 年提出“文明化的伊斯兰”(Islam Hadhari)理念，仍不离马哈迪欲建立一个现代伊斯兰的构想，提升穆斯林的个人与生活素质，打造一个“好穆斯林”(good muslim)的思想主张。[6]有别于马哈迪的诉求，阿都拉. 巴达威同时也强调文明伊斯兰是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文明社群，必须要能理解非穆斯林的情感与感受，尊重多元族群社会的多元宗教环境。这样一种看似中庸与和平的宗教思想文化运动，以及宗教容忍的态度，与中世纪以来中东地区伊斯兰国家对其他宗教所采取的宗教自由信仰方式一致，但在阿都拉. 巴达威的宗教理念实践中，仍受到如何维护马来人权益与政治利益的挑战，尤其是长期与巫统竞争“伊斯兰国家”(Islam State)诠译权的“伊斯

(Reformasi)社会改革运动风潮，为后来马来西亚社会公民运动积蓄了能量，吸引大量有志于政治改革的年轻人的参与。安华在 2004 年上诉成功，获得释放后至今，一直以反对党领袖姿态与巫统抗衡。

[4] 邱武德，《超越马哈迪——大马政治及其不平之鸣》（吉隆坡：燧人氏出版社，2004），页 10。

[5] 转引自 Mokhtar Petah, *Dr.Mahathir Menangis Demi Bangsanya*(此句马来文意思为：马哈迪为其民族落泪)，Kuala Lumpur: Simfoni Gemilang Sdn. Bhd., 1998, p.68.

[6]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页 163。



兰党”(PAS, Parti Islam SeMalaysia)，在 2003 年 11 月推出了“伊斯兰国家大蓝图”(Islamic State Document)，使原本面向全民，且强调中庸与世俗化的伊斯兰价值问题，内缩至马来人和伊斯兰信徒内部的竞争，争议究竟谁的伊斯兰政策才真正符合伊斯兰真义，也间接导致非伊斯兰教徒被排斥在“伊斯兰国家”论述之外。巫统和伊斯兰党长期的竞争，实际上使伊斯兰作为日常生活指导的可能性无法全面落实，因为检视谁最能执行阿拉的旨意，不是从实际现实的状况来衡量，而是如伊斯兰党所争取与祈盼，前提是须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才能有效真正在日常生活推行伊斯兰政策。马来西亚评论人李万千即指出，巫统更在意的是“马来主权”与“马来支配权”，并非伊斯兰党所注重的“伊期兰的支配权”，这是巫统和伊斯兰党在伊斯兰化政策上最明显的分歧。[7]

若检视巫统的伊斯兰政策，学者研究显示，建国后初期的巫统对伊斯兰的看法，乃是延续殖民地时期政教分离的做法，把伊斯兰教较限制在宗教仪式及其象征意义。在这之后，巫统所关注的仍是“马来化”而非”伊斯兰化”的政策。[8]马哈迪自 80 年代起虽然强化了伊斯兰教作为巩固马来民族主要宗教身份认同的重要基石，但更关键在于强调“马来民族”与“马来主义”是以伊斯兰教义为联系基础，通过服膺相同的伊斯兰教诲与实行相同的伊斯兰仪式与实践，并以马来人的“现世成就”作为伊斯兰教徒应履行的责任，建立牢固的马来人“共同体”与身份认同意识。[9]这一切是和他有意改造马来人文化素质与经济条件的重要手段。马哈迪在 90 年代意图打造“新马来人”[10]论述，就提出应该重视“现世”甚于

---

[7] 李万千，〈序二〉，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页 x。

[8] Norhashimah Mohd. Yasin, *Islamization/ Malaynisation- A Study on the Role of Islamic La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1969-1993*,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1996, p.341-346. 转引自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页 108-109。

[9] Virgina Matheson Hooker, “Reconfiguring Malay and Islam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Timothy P.Barnard ed., *Contesting Malayness—Malay Identity Across Boundaries*, Singapore:NUS, 2004, pp.149-167.

[10] “新马来人“的概念在华社引发热烈的讨论，评论人李万千曾解释说“’新马来人’是首相马哈迪在 1991 年 11 月巫统代表大会上致辞时提出，定义为’一个拥有能够适应时代潮流的文化，足以面对一切挑战，有能力在没有援助下竞争，受良好教育、有知识、现代化、诚实、有纪律、有信赖及有效率的民族’”。当时华社不少工商界和政界领袖也提出“新华人”概念。但李万千认为无论是“新华人”或“新印度人”的提法，都太过种族色



来世”，强调以内在精神的驱动力与责任，追逐物质成就，这非出自私己目的，而是为了促成伊斯兰教的成就以及荣耀阿拉，《可兰经》第六十二章「聚礼(主麻)」(11)载：”你们信仰真主与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11]，这是阿拉给予人们在现世奋斗的考验。

“马来人”(Melayu)的字眼早已出现在七世纪的室利佛逝王国。到了十五世纪，该王国遗族逃至马来半岛，在马六甲建立了马来王朝。那时的”马来人”称谓具有排他性，借以区别印度尼西亚马来世界的马来人。而在殖民地时期，说马来话，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便和非马来人区隔开来。之后，马来人即指”在习惯上说马来语、信奉伊斯兰教，以及实行马来习俗”[12]。目前的宪法仍依据殖民地时的做法，把语言、宗教与习俗文化作为”马来人”的身份判准。所以说，在马来西亚，”马来人”是一个”政治身份”，它的定义常受到政治动向与历史证据互动的影响。[13]而”伊斯兰教”是此身份建构的合法性基础，随之还须依循一套繁复的宗教仪式与习俗。依据马来西亚宪法第 3 条之一：伊斯兰教为联邦的国教，唯其他宗教可以在安宁与和谐中在联邦任何地方奉行，这表明非马来人仍具有宗教自由信仰。马来西亚联绑宪法第 160 条文则写道：马来人必须信仰伊斯兰教、习惯说马来语， 奉行马来传统习俗。在 50 年代独立之前，”马来人”原本具有复杂的文化混杂形态与对国家的想象；马来亚独立后，多元差异的马来民族主义与意识形态，在国家权力统合与历史建构的权威支持之下，渐趋形成一种具排他性的狭隘”马来主义”，不但受到宪法法律权益的保障，也享有政权与资源分配上的特权。今日马来西亚的”马来人”，已统合在马来主义与马来民族意识形态底下，成为可辨识的”族群共同体”。因此，若论及马来人的”马来性”(Malayness)，遵守伊斯兰教成为其重要规定的内容，这是在独立后马来

彩，他反而倾向“新马来西亚人”的说法。参〈从“新马来人”到“新华人”—“新马来人」概念对华社的冲击与启示〉，张景云主编《当代马华文存：政治卷（90 年代）》（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2001），页 298、305。

[11] 《中文译解古兰经》（圣城麦地纳版：法赫德国王古兰经印制厂，回历 1407 年），页 552。

[12]详论见林开忠，〈国家. 文化—重新评价马来西亚国家文化与国家认同〉，祝家华、潘永强主编《马来西亚国家与社会的再造》(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南方学院和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联合出版， 2007)，页 373。

[13] Leonard Y. Andaya, “The Search for the ‘Origins’ of Melayu”, Timothy P. Barnard ed., *Contesting Malayness—Malay Identity Across Boundaries*, Singapore: NUS Press, 2004, p.72.



人宗教认同开始和族群认同困绑在一起的结果。甚至在马来人的心灵，族群的属性和宗教认同之间，存在不可轻易消除的必要张力。[14]

宗教暴力与公共理性

有学者曾经指出，马来西亚可能是现有伊斯兰世界里，唯一展现宗教和族群直接挂钩的国家。[15]不仅如此，宗教也和民族主义互为表里，伊斯兰教是马来民族主义建造的基石。伊斯兰教作为国家形构和民族建造重要的一环，马来民族主义者试图把宗教信仰变成政治信仰的核心，借助宗教修辞与神圣性，进一步巩固族群划分结构，使族群间的宗教信仰也成为神圣地域的竞争。但其竞争并非是”宗教知识”或对于真理信仰的把握，而是有意确立某种不可挑战的诠释权与特殊族群地位。自 2005 年始，一连发生好几件伊斯兰宗教局”抢尸”，关涉改信伊斯兰教的案例，在在暴露了宗教局态度上的粗暴及毫无准则的行动判断。2005 年，已故征服珠穆朗玛峰的国家登山英雄慕迪（M. Moorthy）的遗体争议。慕迪也是陆军，逝世后宗教事务局告知其妻子，慕迪已在逝世前改信伊斯兰教，他的遗体必须由伊斯兰教法来埋葬，但妻子坚持丈夫仍是虔诚的兴都徒，决定通过法律途径上诉，经过多年争取最后却败诉。2007 年，29 岁的丽华蒂玛苏赛（Revathi Masoosai）（或名西蒂法迪玛，Siti Fatimah ）与丈夫苏烈西威拉班（S. Veerapan）及十五个月大的女儿被马六甲宗教官员强行拆散。原因在于丽华蒂的父母是伊斯兰教徒，她的祖母以兴都教徒方式将她抚养成人，而她与兴都教徒结婚。丽华蒂不只被迫与年幼的女儿分开，甚至被送到宗教改造中心一百天。许多民间团体曾声援呼吁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并重申”马来西亚是属于所有公民，不论其族群、宗教与祖源地是什么”。[16]2008 年 75 岁颜荣伍遗体被抢事件，[17]

---

[14] Theodore Gabriel, *Hindu and Muslim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in Malaysia*,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0, pp.42-43; Norani Othman, “Islamization, Islamism and Identity Politic in Peninsular Malaysia: Critical Issues and New Challenges for the Nation”, Abdul Rahman Embong and Tham Siew Yean ed., *Malaysia At A Crossroads, Can We Make the Transition*?, pp.189-190.

[15] Hussin Mutalib, “Religious diversity and Pluralism in Southeast Asian Islam: The Experience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S. Nathan ed.,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Southeast Asia,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Singapore: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2007. p.38.

[16] 〈关切国内连串危害家庭事件，57 团体促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独立新闻在线》，2007 年 5 月 15 日。http://merdekareview.com/news.php?n=4051



同样引发舆论关注，颜荣伍家属为寻求公平正义，特别在网上作出申诉说：”我们的父亲在 2008 年 1 月 20 日去世。由于长兄颜福成是家庭成员之一，我们告知他父亲的死讯。他较后告诉我们父亲是回教徒，我们感到震惊并不相信。我们继续办理父亲后事，因为父亲不曾经依据回教生活。回教局的官员后来来到尝试抢走父亲的遗体，我们感到更加震惊和生气，我们反抗并严厉抗议父亲的遗体被取走”[18]。有关”改信伊斯兰教”，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前主席拉惹阿兹（Raja Aziz Addruse）曾指出，《联邦宪法》第 11 条款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是只有非伊斯兰教徒享有这项宪赋权利，换言之，“改信伊斯兰教“并非只关乎伊斯兰教徒的权利。也有不少伊斯兰教徒后来改信基督教或佛教，却遭到宗教局拒绝在身份证上修改宗教地位的争议，最后只能通过法律途径来寻求宗教正义。

其次，是有关”阿拉”名称之争。马来西亚国安部在 2007 年，突然就马来语天主教周刊《先驱报》(The Herald)使用”阿拉”一词来称呼上帝而提出控告，理由是它会造成混淆，使伊斯兰教徒以为天主教的阿拉就是真主阿拉，因此错信天主教，引发了伊斯兰和天主教社群之间紧张的关系，多个伊斯兰组织在当地抗议，也有穆斯林在网上成立“反对非穆斯林使用‘阿拉’“组织。而在 2009 年 12 月年，马来西亚高等法庭判决天主教刊物可以使用”阿拉”来称呼上帝，多个伊斯兰团体集合在清真寺抗议。在这之后，更发生一些极端与暴力的反击行为。大概有九间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堂受到攻击与破坏，雪兰莪州天主教堂更遭纵火；另在首都吉隆坡也有人暗中把血淋淋的猪头丢到清真寺，挑战各自的容忍底线，宗教对峙气氛高涨，一直延续现在。[19]这样一种以捍卫各自的宗教神圣名义，破坏对方的信仰神圣空间，引发一般民众对「极端伊斯兰化」的疑虑与担心。倘若回到历史，可以发现”阿拉”个这个阿拉伯文，在中东埃及、叙利亚或全球最大的伊斯兰国家印尼，天主教徒可以阿拉来称呼上帝。早在一世纪天主教传入马六甲时，上帝也叫阿拉，马来西亚天主教徒使用”阿拉”一词，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

---

[17]〈老翁病逝子女争尸案・欲索尸体以华人方式安葬・死者妻儿入禀森回教庭〉，《星洲日报》，2008 年 1 月 21 日。http://www.sinchew.com.my/node/51308?tid=1

[18]〈为什么非穆斯林部长对抢尸案噤若寒蝉？〉，「林吉祥部落格」，2008 年 1 月 28 日。http://cblog.limkitsiang.com/?p=736

[19]〈蔡添强斥转移换政府焦点，再有猪头置隆冼都清真寺〉，《独立新闻在线》，2012 年 2 月 2 日。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php?n=22558



印度学者阿希斯．南迪(Ashis Nandy)曾提醒“宗教是种族的共盟”，尤其是种族中的民族主义不但会消解多元社群生活，也是暴力本质的源头，释放族群宗教暴力的恶魔。[20]甚至是调动宗教本身，使之投入政治文化之中，成为政治动员的一种原则。[21]这其实是多元族群与宗教社会面对的困难，“多元”原来是可以缔造族群间和宗教间相对自由、平等与公平的空间，每一个宗教都能按照自己所信仰的宗教教义实现完善的人生。只是值得追问的是：如果一个宗教实现完美人生的努力，却是与现存的社会公平原则及族群间平衡关系有所冲突，谁该来调整这样的现象?一般来说，伊斯兰教在宪法上已被赋予较优越的地位，改信伊斯兰教争议，回教法庭也比民事法庭掌握优势的审判权，倘若如此，是否能依据政治公平原则的基准？所谓“宗教暴力”的“暴力”意涵，可以通过诸多形式表现，一些宗教法律的判断，明显有违人道精神，含有暴力的因子。埃尔斯特（Jon Elster）曾表示：“宗教要求的内容与说服力是由信徒所抱持内容所决定，而非根据信徒对信念的支持而定”，宗教真理实践合理性的判断，是掌握在信徒手中。而信徒的认知、诠释与判断，都是从个人而非公共群体为考虑，这使宗教信仰成为个人理念实现的最大目标。要如何调解这些宗教冲突，是否须须依赖长期在民间社会展开宗教对话与交流的各宗教领袖?

因此在检视宗教多元理论实践的困境时，有必要引入批判性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视野，把宗教议题纳入更广阔的公共领域的层面，在思考宗教课题时，转化个人的理念成为公共宗教理念，并且寻求与每一个人的公共生活息息相关的宗教公共理性，使多元的意义在公共生活中真正发生关系。“公共理性”原来是罗尔斯(John Rawls)在讨论政治自由议题时，对于宗教和政治之间的关系提出的观点，特别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一个宗教和文化多元的社会中，建立大家所共同接受的政治原则。不过罗尔斯作为政治自由主义者，基本上否定宗教形上学的政治功能，若要把宗教容纳于政治文化，唯有通过持中立的立场才能达到政治共识，而其途径便是“公共理性”。换言之，他后来不完全拒绝形而上的宗教可以引入公共论理的领域，对公共生活进行认识、沟通与理解，以期建立更合理，符合正义与公平原则的宗教公共生活。他还发明了一个有趣的词汇——“公民伙伴”，说明在宗教群体当中必须履行尊敬公民伙伴的义务。这是因为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

---

[20]阿希斯．南迪，〈民族主义，真诚与欺骗—关于印度两种早期后民族主义姗姗迟的报告〉，页 2。

[21]阿希斯．南迪，〈论羞辱：人类侮辱限度的政治与文化心理学〉，《后／殖民知识状况》(北京：世纪文景，2012)，页 132。Norani Othman, “Islamization, Islamism and Identity Politic in Peninsular Malaysia: Critical Issues and New Challenges for the Nation”, Abdul Rahman Embong and Tham Siew Yean ed., *Malaysia At A Crossroads, Can We Make the Transition*?p.191.



会本来就会存在不同或冲突的宗教和形而上的立场，然而个体公民须有觉悟意识，能够理解：公民的道德能力，是能“形成、修改并合理地追求”自己完善的概念，宗教间的对话即是一种“修改”的重要途径。[22]所以前提是：需要研究不同公民伙伴的不同宗教及形而上的立场[23]，从中了解对方的宗教及政治原则。由于也不少学者持有宗教乃非理性与非公共的观点，在这里有必要先确立有关“公共理性”所指涉的内涵，如黄勇教授所规范的三点：(一)它可以为公众所理解；(二)可以为人们评判或批评；(三)可以为人们普遍接受，[24]基本上已对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说法有所修正，更适合用于思考宗教多元面对的政治环境的挑战。

针对第一点，黄勇区分了宗教经验和宗教结果二者，他以圣经为例，说明人们纵然无法理解宗教经验，不曾有亲身的经历，也不甚理解圣经起源的神圣启示，但还是能很好的理解圣经，因为理解涉及的是视野的融合。第二点，他也区别了内在批评和外在批评二者，其重要在于“内在批评”，即“要求批评者熟悉被批评者的文化，以对这个文化具有丰富的、广泛的，和深刻的理解”[25]。至于第三点，可以在宗教理由中找到共享的理由，并为大家普遍接受的原则。由此就可以有力反驳把宗教理由作为非公共理由，而排除在政治讨论以外。[26]若援引印度的情况为参考，可以理解在印度的公共论理发展史上，印度的佛教徒实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谓的“佛教会议”，原来是为解决分歧的宗教观点，或寻找较大共识的宗教原则，却意外促成了公共辩论与沟通，以及公共讨论规范的订立，创造了良好的对话空间与条件。所以多元不仅是维持多样性、差异、宽容，交流与对话，而是须进一步建立影响众人公共生活的公共理性原则。由此可思考的是，当伊斯兰价值成为国家公共政策的价值基础，如何能说服非伊斯兰教徒说：伊斯兰价值乃具普遍性，适合贯彻为全体公民日常生活的行为伦理指导依据？伊斯兰文化成为公共文化的一部份时，如何体现供全公民信赖的公共意识，便至为重要。若不，非伊斯兰教徒恐会产生强制被某种具宗教理念的公共体系所影响，以致引发同化猜疑，无法建立互信的公共理性。

---

[22] John Rawls,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4, 3(1997)。或参黄勇，《全球时代的政治》(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页106-109。

[23]黄勇，《全球时代的政治》〈当代政治自由主义的公共理性概念〉，页 107。

[24]黄勇，《全球时代的政治》〈当代政治自由主义的公共理性概念〉，页 111。

[25]黄勇，《全球时代的政治》〈当代政治自由主义的公共理性概念〉，页 117。

[26]黄勇，《全球时代的政治》〈当代政治自由主义的公共理性概念〉，页 117。



本文曾刊登于《哲学与文化》第四十卷第二期 2013 年 2 月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族┫

梁文道：族群政治这出戏



专栏作家

“

遍观东亚，今天已很少见到像马来西亚这样子玩弄族群政治的国家了。整个政权就建立在马来人、印度人和华人的合纵连横之上，似乎马来人真是一团利益完全一致的群体，华人也是一帮没有阶级和地位之分的家伙。

”

就连外国人都替它紧张的马来西亚大选，总算告一段落。对于期待变天的民众而言，这个结果自然令人遗憾，甚至愤怒。但是对于重新执政的“国阵”来讲，这个结局恐怕也一样磨人。且不论那些舞弊造假的疑团真相如何，仅以百分之四十九的总得票上台，这个弱势政权的位子怎能坐得心安？尤其首相纳吉，马上就要面对自己人的问责和挑战，他还能玩得出什么样的招数呢？

就像早就写好了剧本似的，纳吉在大选第二天就马上把执政联盟惨胜的局面归因于“海啸”；而喉舌报刊《马来西亚前锋报》也立刻响应，打出了“华人还要什么？”的头版标题。意思就是华人不识相，纷纷投向反对派，这才导致了执政联盟票少位子多的尴尬境况。

这的确是个早就写好了的剧本，而且还是个用了五十来年的老剧本；要是加上英国殖民时代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它更可以算得上是个演足一世纪的经典剧目。这出戏的名字就是族群政治。

遍观东亚，今天已很少见到像马来西亚这样子玩弄族群政治的国家了。整个政权就建立在马来人、印度人和华人的合纵连横之上，似乎马来人真是一团利益完全一致的群体，华人也是一帮没有阶级和地位之分的家伙。执政者当然没有这么天真，以为所有的利益冲突和政治矛盾全都围着族群打转。这只不过是一套用来掩盖城乡差距和阶级分化、蒙蔽利益输送与权贵结盟的障眼法罢了。



可它又是一套行之有效的障眼法，因为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之内，族群是种比阶级身份更显眼的标签；也往往是比阶级矛盾更能唤起强烈情绪的武器。指责华人背叛政权，于是自己的问题就好像不存在了。问“华人还想要什么”，于是华人就该害怕归顺了。把选情不利的责任通通推到华人身上，于是马来人就更该厌恶华人，更该拥抱代表他们保住江山的政权了。大选过后，纳吉口口声声说要“和解”，但他们祭出的第一招就是继续分化国家，继续制造族群间的恐惧与仇恨。因为这是他们要得最自然最应手的套路，也很可能是他们唯一懂得的游戏。这本来就是个建立在让老百姓彼此隔离彼此提防之上的政权。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拓展阅读： Ah Kam：马来西亚族群关系的争议和出路

“某一族群对于 **Bangsa Malaysia** 的概念，就是以他们为主导，最好大家都跟随他们的文化风俗，信奉他们的宗教，这样才算是自己人，否则就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另一族群认为的 **Bangsa Malaysia** 却是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百花齐放，和而不同。”

全文阅读：http://kamdezheng.blogspot.hk/2006/11/blog-post.html

拓展阅读：于福坚：真实与虚幻：马来西亚的族群整合问题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马来西亚在族群问题上做出的诸多调整和 **2008** 年执政的国民阵线选举失利并不能表明多元文化主义已经成为马来西亚族群关系的主流。国家与社会两个层面存在的整合障碍决定了马来西亚的所谓多元文化主义只是个虚幻。”

全文阅读：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31376-1.htm

拓展阅读：超越族群政党政治——2013 马来西亚观选侧记

全文阅读：http://www.douban.com/note/275134739/



荐书：《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华人与马来人关系研究》



作 者：廖小健

书 号：978-7-5668-0245-3

版 期：2012-09-28

全书共 33 万余字。该书共分五章，分别是“马华两族关系的发展变化”、“两族关系的问题与症结”、“马来社会发展与族群关系”、“华人社会发展与族群关系”及“影响、比较与展望”。全书着重探讨马来西亚华人与马来人两大族群关系的发展变化及矛盾与症结，特别是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族关系演变与马来西亚社会稳定发展的互动关系。通过对马来西亚缓和族群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系统研究，作者认为，由于资源的稀缺和获取资源能力的差异，资源分配很难达到完全的公平与公正，各族群各阶层的差别、矛盾和冲突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宋镇照：马來西亚政治版图的变迁：走向两线政治发展或政治动荡?

台湾成功大学政治系教授、
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

“

未來马国政治发展将可能出现三种狀况：第一种是出现软式威权的领导，但仍維持国阵执政，但已经受到民联反对党的相当程度的挑战，目前也已经处于这种政治狀态。第二种是安华可能取代巴达威（不过民联必须拉拢足够的国阵国会议员跳槽），带领民联成为执政联盟，出现第一次的政党轮替，这有助于马国的民主化发展，但将出现一个相对弱势政府。第三种是国阵将面临分裂危机，由于大选失去政治信誉，以及不满巴达威的领导作风，加上政治版图改变，此将加速国阵内部的政治斗争与分裂。

”

一、前言

马來西亚的政治背景与发展与台湾有些类似，曾经受到殖民与族群的影响极大。在过去四百年中，也曾先后受到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侵略。1911 年成为英国殖民地，在二次世界大战中又成为日本的殖民地，1957 年 8 月 31 日独立，建国已经超过 50 年，一直都在威权的国民阵线(Barisan National,BN 简称“国”)领导，出现一个强势国家机关的领导发展模式。 国阵联盟又以“巫统”（UMNO）为主，经历 50 年长期统治之后，政坛确实出现改变的趋势，摆脱自 1957 年独立以來始终浓厚的种族政治，俨然迈向新的制衡体系进展。让马來西亚的政治演变已经逐渐从以往的华人与马來人之对立“族群”抗争政治局面，转变到马來人对抗马來人形式的政党政治，亦逐渐出现两种势力的抗争，由先前不成熟的“国阵”对抗“替阵”（替代阵线，Alternative Front）到当前的“国阵”与“民联”（人民联盟）的政治竞争。



尤其在马国周日星报头条写着“政治大海啸”，总理巴达威领导的国阵虽然取得超过六成的国会席次，也在 13 个州议会中取得 8 个州的多数，但是此次选举却是马国独立 50 年來，国阵表现最差的一次，让国阵失去修订宪法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这是否意味着马国政治结构的改变，政治环境逐渐有利于出现两线政党联盟之政治发展，尽管国阵依旧维持执政，但是在国阵的政治支持直落的情况下，却也为马国出现两个阵营的两党政治发展露出一丝曙光，而马国是否会迈向两个政党联盟的政治发展，而且从马來主权转变到人民主权，更是值得进一步去观察。尤其是在安华妻子旺阿兹莎（也是人民公正党主席）辞去槟州峇东埔区国会议席，以便制造补选机会让安华出征，为重返国会启动 9 月 16 日夺取中央政权大计铺路，此举更为马国政坛投下一颗震撼弹，对国阵的冲击力度极大。

马国政坛的大变动与纷扰是否会是马国民主化过程的阵痛，亦或是转型为两个彼此可以制衡的两线政党联盟政治发展，还是会导向全民政治以取代族群政治的发展，亦或是会造成更大的政治动荡和社会纷扰？这都值得进一步去关注与分析。

二、马国国阵执政势力的式微

独立后的马來西亚在政治体制上属于君主立宪制，以巫统为首的执政党联盟国阵长期执政，马來人占有政治主导地位，政局可说相当稳定。从 1969 年以來，马国政治诉求一直是以马來主权为主，不完全是人民主权，而马來主权与人民主权政治之争也沦为朝野攻防的重要议题。

基本上，马來西亚是一个多种族国家，马來人约占 67%、华人 25%、和印度人 8%。1969 年 5 月 13 日马來西亚爆发了马來人与华人之间的种族冲突，史称五一三事件。主要导因于各族群间之政治及经济能力的差异，而这次的冲突让马來西亚政府开始执行“新经济政策”，目的在于给予马來人特权，同时压抑华人。透过这种以马來人至上的统治方式，在马來人政治支持下，也让国阵赢得将近半世纪的执政优势。

国阵是早期“联盟”组织的扩大，联盟成立于 1955 年，由巫统、马华、印度国大党三大政党组成。1974 年由当时马來西亚首相阿都拉萨将联盟改组为国民阵线。国阵的规模也非一蹴而成，而是联盟先通过在某些州议会中与其他政党合作的经验，渐次构筑出來的“大结盟”。国阵的成立直接与五一三事件后的政治局势有关，这场族群冲突暴露了非马來人的焦虑和马來人的恐惧；非马來人的焦虑源于马來人的特殊地位所造成的不平等，而马來人则慑于非马來人的力量已经可以经由合法的民主程序，威胁到他们的政治地位。在如此的政治格局下，国阵一直以种族与宗教之平衡和开放社会为诉求，并透过马來与非马來人在政治上的分合的两手策略，以取得长期威权领导的政治支持。



一直以來，国民阵线所领导的马來西亚政府呈现出所谓的“国家统合主义”（state corporatism）型态，因为国阵由十四个政党所组成，而政党本身也代表着族群（马來人、华人与印度人）和区域（沙巴、砂勞越）的组合，基本上政党主要包括巫统（UMNO）、马华公会(MCA)、国大党(MIC)、民政党（Gerakan）、进步党(PPP)、砂土保党(PBB)、砂人联党(SUPP)、砂人民党(PRS)、砂民进党(SPDP)、沙团结党(PBS)、沙民统(UPKO)、沙进步党(SAPP)、沙自民党(LDP)、和沙人民团结党(PBRS)，其中巫统为最大党。 马哈（Mahathir bin Mohamad）长期担任巫统的主席，五次蝉联首相，在位长达 22 年，强人领导的威权政治色彩浓厚。但在 1997 年的金融危机和安华事件，曾对马国政局造成不小的冲击。2003 年 10 月马哈地卸任，将权力交接给现任的首相阿都拉·巴达威（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由于坚毅与慈祥的政治形象，巴达威所率领的国阵在 2004 年的大选中获得全面胜利。他在竞选时提出了打击贪污腐败、缩小城乡贫富差距、和建设现代及进步的伊斯兰社会等口号，使经历了几十年独裁统治的马來西亚人民，好像看见了民主政治的希望。

然而，回顾过去的 4 年，巴达威不但没能兑现自己的竞选承諾，而贪污腐败弊病仍依旧肆虐，伊斯兰教更公然染指公共和政治事务。2007 年 11 月国阵当局更用武力镇压了多个要求实行选举改革、种族平等、和物价限制的民众集会，随后更对那些勇于揭露和告发腐败、不公等现象的网民加以恐吓，甚至听信女婿凯里建议，让国阵派出大量新人上阵，目的无非是希望透过新人当选，这些新人将会支持巴达威连任首相，这不仅让国阵与民众渐行渐远，也让巴达威与国阵政党联盟的资深领导之关系恶化。

除了经济成长之光环褪色，族群关系也每下愈况，华裔、印度裔与东部地区民众之言论亦遭到忽视，还受到执政党内不断高涨的马來沙文主义的污辱攻击，巴达威更操弄族群认同以巩固自身在党内的地位，有意再实行独厚马來人的“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以及处理敏感的回教扩张问题，此举更让非马來族群对国阵政府缺乏信心。

三、马国反对党阵营的兴起

马国反对党的联盟于 1999 年开始，主要是因为安华于 1999 年在政治清算行动中入狱而开始结盟，让所有的在野党组成“替代阵线”，以替阵相抗衡于国阵，并喊出烈火莫熄，上街示威，但仍无法动摇国阵的政治版图，只壮大了回教党的势力，而民主行动党、人民公正党之损失却很大。 马來西亚共有三个主要反对党，由前副总理安华（Anwar Ibrahim）领导的“人民公正党”（PKR）、华裔选民为主的“民主行动党”（DAP）、以及马來西亚回教党（PAS），三党均因当前马国人民对政府不满而在政治支持上受益。



由于安华在 2004 年获释，褫夺公权也在 2008 年 4 月终止，三党也于 2008 年结合成”人民联盟”。这三党的意识型态虽然相异，但在此次选举中皆签署了”互不侵犯协议”，除东部少数地区外，每个选区只推出一位候选人，更公开鼓励选民投票支持反政府候选人，不论种族、不论党籍。

其中以回教党（PAS）与民主行动党（DAP）之间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意识型态分歧，不过安华已成为双方沟通的桥梁，也让 PKR 的选民从原本以马來人为多，也开始拓展至各个族群。其实这也历经了一些挑战与艰困的过程，包括公开反对”新经济政策”、诉求马來西亚的认同（而非个别族群认同）等，这项诉求转变相当成功，也让所有反对党的政治版图有所扩大。

此外，在三月的选举中，反对党阵营的选战策略与先前大不相同，反对党没有高声大喊要推翻国阵政府，而其选举目标也更为明确和温和，只为打破执政党在国会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局面，这项诉求引起全国民众之支持，相对于执政联盟的海报上写着“唯一选择”，相较之下，让选民更加肯定有其他更加的选择机会。而反对党影响力提高的另一原因，在于巴达威在公民社会与政治集会方面走向开放，让批评者有更多动员的机会，再加上在野阵营透过网路、部落格、电子邮件与手机简讯，绕过支持政府的媒体与媒体控制，更有效地向民众传递讯息。 前任总理马哈地肯定百般不愿让安华再起，也不要巴达威当权，甚至以退出巫统來迫使巴达威下台，并挑选属意的人上台，重新让巫统领导国家。然而马哈地的退党却立刻让巫统形象受损，促使巫统陷入危机，甚至严重动摇巫统与国阵的执政地位，也间接地催化安华的夺权计划。马哈地认为安华是机会主义者，而巴达威只重视家族利益，都不适合领导国家。由于马国治理政绩欠佳，以及治国理念背道而驰，马哈地一直痛批巴达威，必须负全责和辞职下台，亦承认选择巴达威作为其继任人是他的错误，足见马哈地与巴达威的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冲突、嫌隙与政治利益矛盾，这无疑将削弱国阵与巫统的领导地位，也将动摇巫统内部的团结。

最后，巴达威的统治似乎带有自己的封建主义色彩，自以为即使他违背竞选承諾，大马人民仍然会支持他。可是随着犯罪率的上升、巴达维家族涉及商业丑闻、人民生活支出上升、和人们对国家经济前景的担忧。因此，人民对巴达维的“忠诚度”也有所改变，巴达威的政治声望严重下挫。

四、马国政治版图出现改变

基本上，在过去两届（1999 年和 2004 年）的大选，三大族群强力支持国阵，即使在 1999 年出现”烈火莫熄”的替阵挑战，以及 2004 年马哈地权力交棒，期待巴达威新政府有所作为，人民仍大力支持国阵。但是在人民生活条件并无改善下，尤其是中下层的马來人，向來是国阵的忠诚支持者，对于过去十年国阵的执政表现相当不满意。同时，反对党



也提出一个极为吸引人的”政党替换”之政治模式，要建立新马來西亚人的新政治，以政党政治來取代以往的族群政治，并以 BN（国阵）等同于“物价上涨”（Barang Naik）的暗喻选举策略，成功地吸引选民对经济问题的重视，以及安华所提出的新经济议程，皆成功地激起人民对新政治的想象，决意要摆脱过去 51 年国阵存在具有压迫性的“族群政治”之威权结构。

而马來西亚在 2008 年 3 月 8 日之大选出现翻天地覆的变化，被形容为一场马国“政治的大海啸”。虽然反对党阵营选前喊出否决国阵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席的口号，朝野政党与政治分析家也都没有预料到执政的国阵会输的这么惨，选情结果可说跌破观察家的眼镜，也改变以往总是由国阵居绝对优势的政治结构版图，以及透露出选民对国阵之支持度走下坡的一种警讯。

整体而言，执政联盟之所以得票大减，并不是因为反对党表现极佳，而是国阵政府表现令人失望。何况这次的选举也明显存在着不公平竞争，政府仍拥有非常多的选举优势，如行政资源、媒体掌控、大型集会核可权，以及反对党重要人物安华被禁止参选等。巴达威过去四年承继着前总理马哈地的经济成长，但他却未能嘉惠于一般民众，通货膨胀创新高、薪资相对仍低、民众缺乏信心、贪污依然猖獗，引起马來西亚民众不分族群的不满，人民所得有限，且经济利益绝大多数却流向愈來愈少数的政治菁英，尤其以巫统领袖为多或是巴达威家族。马国民众对国阵领导政绩之不满与愤怒，充分反映在第十二届的马国大选上。

此次选举结果，国阵失去了三分之二的绝对的国会多数优势，也失掉了四个州（包括槟城、雪兰莪、霹雳和吉打）的政权，连原本已经在回教党手中的吉兰丹州，共有五个州沦陷，在总共有十三州的马來西亚，政治版图几乎失去了四成。

在州议席选举结果上，在全国总共 505 席次中，国阵总共赢得 307 席（巫统赢得 239 席），而反对党赢得 196 席（回教党赢得 83 席、民行党获得 73 席）；相对于 2004 年之州议员选举，国阵赢得 453 席、反对党仅得 51 席，便可知民联大有斩获。从数字上來看，与其说是国阵的败选，不如说是巫统、马华公会、民政党、和国大党的挫败将更为贴切，毕竟国阵在沙巴与砂勞越的政党仍赢得大胜。另外，国阵甚至在吉隆坡直辖区的 10 个议席中，国阵只赢得 1 席，这是国阵 40 年來的最惨重的挫败。

此外，在 2008 年十二届的全国大选中，在 222 个国会议席裡，国阵只拿下 140 个国会议席，国阵多名重量级领袖都失利，而反对党夺下 82 个席次，只差 30 席便可以推翻国阵上台执政。相对于 2004 年十一届的国会大选，国阵赢得 198 席相对于反对党仅得 20 席。两届相较之下，可见国阵失去了 58 席、而反对党却增加了 62 席，两党议席数之消长可见一斑。事实上，在 222 个国会议席中只要反对党获得 75 个席次，便能够否决国阵三



分之二的优势。反对党以”人民联盟”方式來对抗国阵可以说战果辉煌，其中人民公正党赢得 31 席、民行党赢取 28 席、回教党获取 23 席。

这种结果无疑将促使国阵政府从以往硬式威权的强势政府，转变成一个软式威权的相对弱势政府，甚至将以联合政府的形式出现，而联合政府的脆弱性将因政党间的团结不够，政府与政治的稳定性将受到挑战，马国似乎将告别强人或强势威权的政治领导，而在选举政治版图上，两大政党阵营的“两线政治”竞争之政治光谱隐然成形。

五、马国政治发展契机或政经危机？

马国选举政治版图产生变化，这种变化当然不是一朝一夕发生的，而是累积了将近 10 年的时间，从烈火莫熄的改革运动到当前不分种族、信仰对政府政绩的不满，在这股对国阵施政强烈不满下，让民联有机会趁势而起。这肯定是反对党的政治胜利，但不一定会是人民的胜利，除非这种发展让马国顺利地迈向两大政党阵营的两线发展，让两大政党联盟出现制衡与监督的机制，落实“民众导向、责任政治”的发展，这自然是马国之福。假如两个政党联盟只为夺权而激烈短线操作合纵连横，利用族群政治进行政治恶斗，将使马国政局动荡不安，这肯定是马国之祸。同时，假如国阵和民联不能达致政治妥协和共识，一起推动国家改革，目前的政治乱象不会只是民主发展的阵痛而已，更会是人民的梦魇。

因此，政治版图变迁究竟是马国政治发展的契机亦或是危机，下面有几个因素值

得去观察：

首先，安华参选与其鸡奸案将引发马国政坛的骚动，亦为纷乱的马国政局带來更大的动荡。很明显地安华再度被控鸡奸案，恐沦为这场政治选举与政权保卫战的重要斗争手段，安华是否会被逮捕，将为马国政坛掀起政治大风暴。安华的夺权计划不仅关系到安华的个人前途，也关系到公正党的未來，以及人民联盟的前景，甚至也会影响到国阵是否仍会继续执政。鸡奸案对原本打算卷土重來的安华來说，无疑是一项极为严重的道德与司法指控，尤其正当补选关头，更容易让人联想到这是一件充满政治意图的斗争。尽管这可能是政治选举伎俩，却也会重伤马国政治选举的公平性，让马來西亚政治原地踏步，最大输家仍是马來西亚人民。

其次，综观马国政治局势，巴达威总理已然面临“内外”双重的政治威胁，一是党内权力移转交棒的压力，二是面对党外“民联”的政治执政竞争。当马国政经情势越是不稳定时，巴达威的党内外的政经压力加重，也逐渐让巴达威处于政治不利地位，下台或权力交棒的压力极大。然而，安华的鸡奸案却让巴达威“渔翁得利”，由于安华也反击副首相纳吉涉性丑闻，与蒙古名模的死有关，此举完全打乱了马国政坛布局，让巴达威稍微解除了



党内外的政治斗争压力，在三者之间，也成为一位较不具争议性的最佳首相人选，这也许有利于巴达威继续领导国阵继续执政。不过糟糕的是，先前巴达威企图利用选举强化党内基础，舍弃广得民心的资深议员，推派效忠自己的新候选人，此决定不仅引发了巫统内部的反弹，在执政联盟仓促分配选区，更促使党内派系斗争加剧，进一步削弱了国阵政

府选举机器的功能。尽管巴达威仍能继续执政，其威望将远不如前，国阵内部权力斗争与批判会愈演愈烈。

第三，国阵政权仍心存保守的政治老大心态，无视于马国社会的民意与期待，一切仍以选举为主要考量。不仅不断抛出政治谎言，从反对党游行群众人数到经济数据皆未吐实，以及政府之司法信誉下跌，甚至制造三大族群互不信任，加上政府贪腐问题严重等一连串的弊端，国阵皆未曾给予痛定思痛的具体改革与响应，尤其在面对选民结构日渐复杂，所获信息也愈來愈多情况下，国阵仍无法摆脱父权思想，仍然一直广告要求人民「对现况心怀感激」，却不顾人民身处经济困境，也让非马來族群无力融入社会。在国阵老化与巫统相对弱势下，势必促使合纵连横加强，让以往一党主导的选举，将转变成多党竞争的局面，最后将出现脆弱的联合政府型态，不管是国阵或民联执政，都将面对内部政党联盟整合脆

弱的问题，随时可能面临分裂瓦解命运。

第四，马国选民的投票行为开始改变，此有利于马国政治走向两党联盟的发展。基本上，马国选民的投票行为改变冲击到政治版图的消长，尤其对执政党的不信任，亦改变了马国选民过去数十年來对国阵的政治信任，这也许可以视为马來西亚民主化的进步，让反对党如今可以在全国发挥制衡力量，未來在政治制衡机制下，将可以推动更多透明化与反贪腐措施。在拓展提升人民参与政治的程度，加上国家迈向多元族群平等发展之际，各族群的公民自由意识提高，将让马国社会告别数十年的“封闭”族群政治。

最后，在“权力移转”和“政权替换”纷扰方酣，政治人物忙于计算胜选与夺权斗争，不仅造成政局不稳定，也连带地伤及经济发展。自今年 3 月 8 日大选后，马国局势一直处于不稳定狀况，一方面为政治布局着眼尽是分化、挑拨、尔虞我诈招降纳叛的政治谋略，另一方面因为在政治棋盘上的权力消长变化，更加剧朝野党派的对峙与恶斗。而事实上随着马国政坛的不安定，也让国内外的投资人担心社会动乱，造成马国股市挫跌和投资比例减缓，以及加上外资短缺和却步、政府预算赤字庞大、人民生活质量降低、通货膨胀恶化、犯罪率提高、失业率遽升、贪污腐败严重、司法信誉低落等，都无法适时启动治理机制，在政经恶性循环下，势必让马国深陷政经动荡危机的深渊。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马国历经半世纪的硬式威权主义的统治模式，但自 2008 年 3 月的选举已经出现政治版图的改变，而当前安华要争取槟城峇东埔区在 8 月 16 补选提名和 8 月 26 日的选举，这一役将影响安华是否可以东山再起，此补选也为安华重返国会启动夺权大计铺路。而从峇东埔选区到中央政权之夺取，不仅将是民联取得政权的政治快捷方式，也将决定马国是否政党轮替的民主化发展。因此，安华争取国会议员的补选彷佛成为马国民主化的重要关键。

不管如何，未來马国政治发展将可能出现三种狀况：第一种是出现软式威权的领导，但仍维持国阵执政，但已经受到民联反对党的相当程度的挑战，目前也已经处于这种政治狀态。第二种是安华可能取代巴达威（不过民联必须拉拢足够的国阵国会议员跳槽），带领民联成为执政联盟，出现第一次的政党轮替，这有助于马国的民主化发展，但将出现一个相对弱势政府。第三种是国阵将面临分裂危机，由于大选失去政治信誉，以及不满巴达威的领导作风，加上政治版图改变，此将加速国阵内部的政治斗争与分裂。不管是哪一种结局，马国势必陷入政治斗争与不稳定情势，但同时也开始步入政治民主化的进程，随之而來的是出现一个民族平等的新民主国家，执政者不再只捍卫马來人权益，更会理所当然的捍卫华人与印度人的权益，这些平等诉求与政治现实的改变，都将提供马国一个民主化发展的新平台。

面对马国政局变迁，以及迟早将出现政党轮替的领导，一个越是深化民主发展的马国，势必会透过市民社会的结合，其与台湾的关系势必越來越密切。台湾亦可以提供政治民主化的经验，配合人权、人类安全与科技的发展，让马国与台湾的双边实质外交更上一层楼

。以及从马国长期以來靠族群政治而领导的国阵，终将因不利于国家整合与整体发展而下台，而从族群政治转向民主平等政治，正是马国政治发展的正确轨道，也是一种政治发展潮流，这也可以让台湾政党发展戒慎操作族群政治，以免步入自食其果的政治分裂与对立困境。

刊登于战略安全研析，第 40 期（2008.8），页 33-39。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叶富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比较分析



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在马来西亚浓重的种族政治氛围下，不实现多种族政党的联合，马来西亚社会就很难有一个和谐、安宁的环境，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将缺少可靠的政治保障；而要实现社会最大限度的整合，就需要有一种能够把各方力量团结在一起的、具有较高权威的政治组织形式。在马来西亚，这种组织形式的合适载体就是政党联盟。”

目前，东亚主要国家正经历着重大的政治社会转型过程。如何在东方特定的政治文化传统条件下遵守现代政党政治的“游戏规则”、提升政党政治的制度化水平，如何规范、有序地实现政党选举，如何真正发挥政党作为社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保障国家稳定发展与顺利转型，是东亚政党发展面临的长期历史任务。因此，对东亚国家政党政治的了解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东亚大多数国家的政党制度现在或者曾经是一党独大制。如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这些国家的一党独大制的形成不是偶然的，与其国情、历史密不可分，过程波折。它们大都曾经历了殖民统治、西方议会多党制、军事独裁等。具体来说与它们二战后的民族独立运动、现代化进程和传统文化关系密切。本文主要选取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这两个国家进行比较分析。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都是典型的一党独大制，但二者又有很大区别。分析具有何种特性的一党独大制对本国政治的发展更有帮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政党制度与一党独大制

“政党本质上是特定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是特定阶级政治力量中的领导力量，是由各阶级的政治中坚分子为了夺取或巩固国家政治权力而组成的政治组织。”[1]

政党制度广义上指一个国家关于政党的各项制度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国家对政党的政治地位、活动范围和执政参政的法律规定，事实上形成的政党执政参政方式、党际关系、党团关系，政党自身的组织原则和组织体系等。狭义上的政党制度是政党执掌、参与或影响国家政权的合法方式。[2]

西方学者最初把政党制度简单概括为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三种类型。由于一党制经常被等同于极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是政党政治的扭曲，因此，按照他们的看法，西方普遍实行的政党制度是两种，即两党制和多党制。

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这种“三分法”过于简单化，许多显而易见的问题得不到说明。例如：有的国家因为实行了多党制，政治秩序混乱不堪，有的则相当稳定；有的实现多党制后出现了多如牛毛的政党，有的则始终保持了有限的政党数目；有的政党之间水火不容，有的政党之间则密切合作等等。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学者认识到这种分类的简单性和片面性，开始尝试用更贴近事实的方法来对政党制度进行分类。例如，有的学者把所有的政党制度都归拢到一起，分为竞争制度和非竞争制度两个大类。这种分类为许多西方学者所采纳。对后来政党研究的发展产生很大影响的分类是意大利政治学者乔凡尼·萨尔托里阐明的。他在竞争制度和非竞争制度分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政党制度的类型。他将竞争性政党制度划分为：极化多党制、温和多党制、碎分化多党制、两党制、优势党制；将非竞争性政党制度分为：一党极权制、一党权威制、实用主义一党制、霸权党制。[3]而一党独大制属于极化多党制的一种。

一党独大制又称一党优势制或一党多元制。一党独大制是竞争性多党制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即在一些国家中，进入议会的政党不止一个，但政权却长期为一个强势政党或政党联盟所垄断。从理论上看，其他政党都有执政的可能，但是实际上其他政党处于弱势，很难打破执政党一党长期独占政权的局面。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都属于这种类型的政党制度。

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的确立和演变

无论从政党的产生还是从发展历程看，一方面，东亚政党政治制度带有浓重的西方烙印，是从西方移植来的；另一方面，东亚政党政治制度又是在东亚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土壤中生长起来和成熟的，带有地道的东方特色。

（一）新加坡一党独大制的确立和演变

新加坡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出现政党的，各政党多以结束殖民统治为目标号召群众参与。1954 年，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成立，该党成为新加坡历史上第一个独立性政党。其领导人李光耀看到了当时民众反对殖民统治的情绪高涨，因而采取了左翼的立场，争取到了下层民众的支持。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初，新加坡各个政党的主要目标是争取新加坡的民族独立和建国任务，并不存在竞争、选举等政党政治的特征。1955 年 4 月，新加坡宪政改革后举行首次大选。在这次大选中，劳工阵线胜出，和马华联盟组成了新加坡第一届民选政府。人民行动党、进步党等党成为在野党。从这一次选举过程到 1959 年人民行动党单独执政之前，新加坡的政党体制呈现萨托利所描述的“温和多党制”的特点。1959 年人民行动党通过大选上台执政，新加坡的自治地位得到确立。人民行动党上台后不断扩



大自己的力量，对内清除左翼派系，确立李光耀为首的主流派的统治地位；对外不断镇压和排挤其他政党，到 1960 年代后期基本上确立了人民行动党一党独大的政党体制。

（二）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的确立和演变

马来西亚最早的政党是产生于 1930 年的马来西亚共产党，其余政党是伴随着二战后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浪潮出现的。1946 年 3 月 1 日，马来族第一个政党——马来人统一协会（简称“巫统”）成立。由于其在反对殖民统治斗争中表现出色，它很快成为马来人最主要的政治代表和政党。1954 年 12 月由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和印度人国大党组成的政党联盟成立，这一联盟的核心是“巫统”。[4]

在二战后的十几年间，马来西亚的政党非常活跃，多党林立，共同角力于政治舞台。但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政党组织的种族性，各个政党都是以种族为基础构建的。这种以种族为基础的多党制一直深深影响着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竞争和变化，最终酿成 1969 年 5 月 13 日种族冲突的惨剧。“5·13”事件后，以巫统为首的马来西亚政府对反对党进行了镇压，并修改宪法，严格限制政治参与，尤其是限制华人的政治参与，给马来人以更多的政治和经济特权。以该事件为转折点，马来西亚形成了巫统一党独大的政治体制。尽管此后巫统内部曾多次发生分裂，但马来西亚这种一党为主的政党体制并没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当然，随着政治民主的不断发展，马来西亚在世纪之交也发生了风起云涌的政治改革运动，中产阶级兴起，反对党表现活跃，马来西亚的一党为主的政党体制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向，但这种政党体制本身未发生根本性的转变。

三、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的特点

（一）新加坡一党独大制的特点

1.多党并存、一党独大

新加坡虽然是小国，但作为亚洲甚至世界上经济发展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其政治发展的模式对其他国家的示范效应和影响却不小。它在政治上走着独特的发展道路。新加坡政党制度最明显的特点是多党并存，一党独大，即在允许多个政党存在的情况下，人民行动党处于绝对优势地位，长期垄断国家政权。新加坡的政党制度既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一党制，也不同于典型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新加坡宪法并未明文规定人民行动党为唯一执政党，其他一切政党均享有合法地位，并且至少在表面上可以同人民行动党进行平等的竞争。但目前存在的二十几个政党大多力量弱小，虽有少数几个政党有能力参加竞选，而能获得席位的政党不过 2－3 个。

新加坡有定期举行的一人一票的全国公开大选，有合法存在的反对党，反对党可以独立宣布自己的政纲以争取选民支持，议会中的多数党有权组成政府施政等等。



新加坡一党独大制下的议会民主制，一方面保持了政治上的稳定与行政运作的高效率，另一方面又通过程序民主的选举与反对党的合法存在，形成对执政党一定程度的监督与制衡。

2.包容性执政

包容性执政，就是在一党独大的政党体制下，为了确保自身的合法性，巩固长期执政的地位，人民行动党以维护人民利益为宗旨，通过推行国家合作主义的政策自上而下的把人民群众纳入执政党所设定的政治发展进程之中。“通常试图把各种社会集团网罗到普遍的政党保护伞之下，并试图与政党外部的各社会集团和机构谈判。有些此类包容性政党曾试图推进积极的社会改革计划。另一些则成为综合各种社会利益的主要领域。许多包容性政党的政府允许其他政党在选举中提出候选人，只要后者没有真正获胜的机会。”[5]

人民行动党通过搭建遍及社会每个角落的组织网络，物色具有奉献精神的基层领导，构筑全面照顾人民基本需求的制度机制，深入人民大众，与人民打成一片，了解民情，听取民意，吸取民智，实行民决。当代新加坡政党政治的发展表明，执政党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可以容纳和规范反对党和其他各种利益集团的行为。这也成为人民行动党长期执政的重要原因之一。

3.政府有意培植

人民行动党的一党独大地位，既是新加坡特殊国情的产物，也是与行动党自身发展及运用政府力量有意培植和规制分不开的。新加坡政府通过立法、选举程序等方面政策的倾斜，有意地为人民行动党排除有力竞争。除自身原因外，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独大的地位离不开外在力量的维护和推动。执政党人民行动党通过一系列特殊的选举程序设计，通过历史上形成的对政治、经济与社会资源的高度有效控制，以程序合法的方式，在公开竞选中，始终能取得稳定的压倒性多数。

在新加坡国会议员中，行动党居绝对优势，占支配地位，党的方针政策很容易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政府贯彻执行。以政府的有效运作来贯彻执政党的政治主张，既充分运用国家和政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保证了执政党方针政策的落实，又强化了人民的心理包容能力和接纳能力。用政府的身份制约和削弱反对党，使在野党特别是反对党难以插手政治，其结果是“一箭双雕”：既限制了反对党的成长，又有效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巩固了自身长期执政的合法性。

4.人民行动党注重自身的改革与建设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面对着不断变化的社会形势，认识到必须积极、主动的推动民主化进程，以期在未来的政治格局中掌握主动权，占据有利位置。如人民行动党积极推动实现总



统由议会选举发展为全民直选，并规定总统必须不是任何一党的党员，同时由原来的虚位总统发展到赋予了总统许多实际权力，以期与原本权力过大的政府总理进行有效分权。1993 年，进行的首次总统直选，标志着新加坡政治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人民行动党还推行非选区议员制度，保证在议会中反对党的议员数不低于三名，给反对党参政预留了很大空间。人民行动党积极、主动的推动新加坡的政治民主化进程，并且在这一进程中居于主导和控制地位。当然，人民行动党在推行民主化进程中有一个基本的底线，即“不能威胁其绝对的统治地位，只能在‘一党独大’的框架内进行有限的政治民主化实验”，[6]在这个框架内，新加坡的政党政治和民主化进程得到了稳步、渐进发展。

新加坡在 2011 年举行了国会大选和总统选举。在这次国会大选中，人民行动党（执政党）第一次失去重要集选区。在这个集选区中的两个政府部长，也应声落马（注：新加坡只有议员可以当部长）。人们将 2011 年国会大选称为新加坡政治史上的“分水岭”。当时在新加坡的人，都可以真切地感受到各政治党派为胜选，使出浑身数解，奋力拉票，从战略布局，候选人安排，集会组织，宣传品制作、发放等等进行全方位的动作。当民主的过程被很好地规范和执行，民主的结果就要被尊重。执政党不但接受了这一结果，而且在大选之后，以一种让所有人目瞪口呆的快速效率，对自己的政策彻底检讨，并针对民意进行政策的大幅度整改。[7]

此外，行动党的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非常强，在维持政党和政府清廉方面采取了很多有力的措施。

行动党要求为政者“要有完整的人格，正派的作风，不能有品德和作风上的瑕疵，更不能有经济或者其它问题，让别人有“柄”可抓，有“目标”可攻。刚刚主动辞职的新加坡国会议长柏默，就是因为作风问题，不得不过早地结束大好的政治前途。这位年仅 44 岁的议长，长得很帅又是少数族裔，除了婚外情，没有其他问题，而且被称是一位勤政爱民，主持公道的人。因此，为他惋惜的同时，也不得不感叹新加坡民主体制对德行瑕疵的零容忍度。[8]行动党的“自净”机制和自身建设方面的举措大大增强了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极大提高了自身执政绩效，也得到了选民的肯定。

（二）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的特点

1.以“巫统”为核心的政党联盟——国民阵线居于主导地位

马来西亚政党制度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巫统”为核心的、由若干政党结成的多党联盟——国民阵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优势地位，长期以来一直是马来西亚的执政党。由此我们看到，同样是实行一党独大制，但同新加坡相比，马来西亚居主导地位的“一党”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一党，而是指多个政党以联盟形式出现的联盟党。并且，在独大的执政党联盟



——国民阵线内部，存在一个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政党，即巫统。巫统在执政党联盟内部地位的形成无疑与马来西亚社会的多种族构成密切相关。

2.种族特征明显

一般来说政党的分野要么以社会阶级为基础，要么以政治意识形态为基础，而马来西亚各政党的分野则以民族为基础。马来西亚的政党大多带有明显的种族特征，他们的成员多以某一种族为基础，并明确代表着某一种族的利益。巫统、马华公会、马印国大党分别为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的利益代表，其他一些小党也是以民族为划分基础。同一民族中的两个党其差别只在于各自代表了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而已。马来西亚也曾有过建立多民族政党的尝试，以求模糊民族界限、淡化民族偏见，但在实际政治实践中因无法得到民众认同而宣告失败。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所推行的“分而治之”政策造成了民族间太深的隔阂，使民族观念超越了阶级和其他一切政治观念，民族利益成为政治活动的至高无上的原则。

在马来西亚浓重的种族政治氛围下，不实现多种族政党的联合，马来西亚社会就很难有一个和谐、安宁的环境，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将缺少可靠的政治保障；而要实现社会最大限度的整合，就需要有一种能够把各方力量团结在一起的、具有较高权威的政治组织形式。在马来西亚，这种组织形式的合适载体就是政党联盟。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马来西亚政党制度的形成及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以“巫统”为核心的、由若干政党结成的以政党联盟——国民阵线形式存在的一党独大制是马来西亚多种族社会的产物。

3.“国民阵线”内各政党的权力地位是不平衡的。

尽管各成员党均是平等的参与者，但由于长期政治运作形成的惯例，巫统在“国民阵线”中享有较大的领导权，其他党很难、也没有能力在“国阵”中起主导作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三：一是巫统领导人通过法律手段和巫统控制的暴力机器确保巫统的核心统治地位。二是其他一些小党因其政治影响力太小，想借助参加“国阵”之机扩大自己的影响，分享一定的政治红利，因而情愿处于受支配地位。三是对华人来讲，上层华人大多拥有巨额财产，1969 年“5·13 种族冲突事件”中的惨痛经济损失已给他们太深的教训，因此，他们宁可采取委曲求全的态度。而华人中下层，尽管他们有强烈的民主、平等要求，但在马来人经济地位较低，民族偏见远未消除的情况下，公开的、大规模的争取平等的斗争只能产生相反的效果，因而他们也采取忍让态度。综上，虽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都是一党独大制的政党制度，但是二者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首先，在主导地位上，新加坡是一个政党占主导地位，即人民行动党。人民行动党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马来西亚，则是由以“巫统”为核心的政党联盟作为占主导地位的政党，种族特征明显。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加坡更符合一般意义上的一党独大制。

其次，在“一党”维护和发展上，除了本国政治的原因外，新加坡政府的有意培植也不可忽视，新加坡政府通过立法、选举程序等方面政策的倾斜，有意地为人民行动党排除有力竞争。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独大的地位离不开外在力量的维护和推动。而马来西亚则因为其政党制度是以种族为特征的，因此，种族成了其政党联合在一起的凝聚力。从这个方面来看，新加坡的一党独大制更具有稳定性。

最后，在民主性的体现上，虽然这两个国家都允许多个政党存在，但是情况却不相同。一方面，新加坡允许多个政党存在，并给一定的制度支持，可以对人民行动党进行有效的监督。另一方面，人民行动党也有意识的进行民主性的改革。而马来西亚的民主性则更多的体现在政党联盟中，在这个政党联盟中，除了“巫统”占核心地位外，还存在多个政党，这些政党共同商议，并作出决定，但是他们的权力地位却是不同的，在民主性方面比新加坡要差一些。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政党制度有很多的不同，这些区别也是导致两国发展不同的原因之一。虽然一党独大制在这两国的发展中都起到过稳定社会、建设国家的重要的作用。但是具体到两个国家有着不同的效果，显然新加坡在运用这种政党制度时对本国推动作用更强。

此外，新加坡、马来西亚政党政治都有着强大的民族整合功能，这一点与西方发达国家政党的区别是明显的。[9]西方国家政党的整合功能主要是对社会中不同利益的阶级、阶层、集团和社会利益群体进行利益整合。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政党，往往把整个民族作为整合的对象，看重的是国家或民族的利益，而不是民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

一党独大制并不是完美的政党体制，东亚国家民主、法制的迅速发展也暴露了一党独大制的弊端。相比两党制及非独大的竞争性多党制国家，一党独大制国家中明显缺少反对性意见，或反对性意见不被重视。社会中一部分人的利益不能被表达、实现，这就给社会的动荡埋下了隐患。一党独大制的背后往往是威权主义，威权主义中的庇护关系必然在社会中形成一部分特权个人、团体，腐败随之而来，社会公平受到威胁。独大的一党倘若不能听取逆耳忠言也会犯下发展错误，殃及后代。

因此，在威权主义体制的国家中若要保留一党独大制，同时稳定和发展本国政治，就要吸取经验教训。如新加坡一样，执政党必须在一个基本的底线之上，主动地把握政治改革的方向，积极稳妥地推行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占主导地位的政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



设，不断提高执政水平获取人民信任。只有这样，政党才能占据未来政治格局的主动，长期保持优势，立于不败之地。

四、新加坡、马来西亚一党独大制的经验与启示

新加坡、马来西亚是当今世界上除中国之外华人人口占主导（新加坡华族约占居民总人口的 75%）或华人人口比重较大（马来西亚族约占居民总人口的 24%），在历史上受中华传统文化影响较深，近几十年在一党独大制主导下发展相对平稳、迅速的后发国家。

适合本国国情的一党独大制的维系和有效运转，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实现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以及在国家发展过程中有效地控制社会的有力保障。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政党制度都是以西方议会多党民主制为蓝本发展而来的。他们没有把西方的政党政治发展模式奉若神明，而是在探寻政党政治发展道路的过程中，走出了一条符合本国国情的政党政治特色道路，从而为使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变得更加丰富多彩而做出了自己的特有贡献，同时也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政党政治的发展提供了极其难得的经验与启示：

（一）必须要正视稳定的政党政治对一国发展建设的价值。在发展建设的特殊时期，如后发国家的追赶式发展阶段、转型阶段，是否具有优良且适合国情的政党政治与一国能否顺利发展关系重大。成败得失往往与一国的政党制度理念、主要政党及其领袖的使命感、责任感关系重大。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国家与地区的政党政治在国家发展中都体现了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与价值。表明优良且适合国情的政党政治与一国或地区的顺利、稳定发展往往呈正相关性。

我国必须要坚持并不断发展、完善多党合作制，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借鉴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好的做法。应逐步扩大民主党派的参政领域与空间，细化多党合作、相互监督的内涵。

（二）一国或地区政党政治形态的生存发展过程，往往受到内外环境及其可控性的制约。

外部环境制约：主要是指国家主权、安全及区域和平等方面在国际上是否有保障。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国在国际上长期具有这方面的保障，政党政治发展的外部环境较好。

内部环境制约：主要是指议会政治、选举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等方面是否有保障。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国几十年来基本实现了议会政治、选举政治及经济、社会的顺利发展。政党政治发展的内部环境也较好。



内外环境稳定、可控，则利于一国优良且适合国情的政党政治的形成与稳定发展，进而有利于一国经济社会的顺利发展及其现代化建设和综合实力的提高。反之，若一个国家的内外环境不稳定、不可控，则不利于稳定、优良且适合国情的政党政治在一个国家内形成，并导致其政治不稳定，造成经济社会乃至国家的动荡。这又会进一步加剧其内外环境的恶化，形成恶性循环。

世纪之交，俄罗斯、泰国、缅甸等国政党政治发展得并不理想，主要原因就是在政党政治发展过程中，或外部环境或内部环境存在问题。如俄罗斯面临的北约东扩，1991 年以来的解体后遗症；泰国面临的 1997 年金融危机的冲击，加之社会对立动荡、选举政治恶性竞争导致滴血民主、频繁的政变等；缅甸面临的政治起伏、经济社会停滞落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制裁等，这些都造成了相关国家政党政治内外环境的恶化，甚至造成恶性循环，致使其国力蒸发，停滞不前。

日本政党政治的变化与其经济社会困局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由于其国内经济不振，外部竞争加剧、岛争不断，美国因素的双面性又致使其部分丧失了主权，没有完全的独立性、自主性、自我性。所以很难走出生存与发展的困局。

中国国民党的发展历程也可充分说明政党政治形态（类型、理念等）的生存发展过程是受内外环境制约的。国民党成立时其创党理念在当时的中国是比较民主、进步的。但国民党的发展历程中经受的内外环境却十分艰险、复杂。内战、外侵等战乱不断，二战后又加上参与冷战，与祖国大陆对抗、搞台独等。致使其难于在有保障的内外环境中“充分、正常”的发展，徘徊于民主、专制之间，受困于恶性争斗之中。这些年政党政治较以前有所发展，也是得益于内外环境的改善，主要是祖国大陆与广大台湾人民坚持和平发展、反对台独等。

由此看来，稳定、优良且适合国情的政党政治是一个国家走出困境的关键。

1949 年以来，我国政党政治的发展长期受制于艰险、复杂的内外环境。2008 年以来我国基本上解决了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发展内外环境保障问题。但是，在完全融入世界和民族复兴（如国家统一）之前，我国政党政治生存、发展的内外环境仍然具有许多复杂的不确定性和变动性。

因此，对我国政党政治生存发展的内外环境及其制约问题不能掉以轻心。要避免恶性循环，确保良性循环，争取掌握我国政党政治发展内外环境的稳定性及可控性的主动权。

（三）一国或地区的政党政治的发展必须要保持独立性、自主性、自我性。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国政党政治的发展基本保持了独立性、自主性、自我性（包含民族性）。只有这样



才能确保我国政党政治形态发展内外环境的可控性，确保我国政党政治渐进成熟、稳定、转型并更加充分地体现中国特色。

（四）注意通过网络等新的现代化工具来聚合民意，积极施政，解决好民生及国家建设、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五）注意保证政党质量。保持政党的代表性、精英性，增强党的自净能力。要严格党员录用程序与机制。从入党动机到入党方式、方法都要严肃认真，开拓创新、与时俱进。

目前，政府与社会的诸多价值导向与党的宗旨具有一定的矛盾性与距离感。

如大学生就业、公务员考录的条件中“是不是党员”、“做没做过班干”等都是重要的参考或评价指标。官本位思想、等级特权意识比较浓重，也与党的宗旨具有一定的矛盾性。再如，中共的入党誓词与现实的距离感较大，这是许多人入党形式化、虚假化、工具化现象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崇高性与自私性、空虚性与实际性、价值性与一般行为性之间存在矛盾与冲突。中共的入党誓词应与时俱进。注重民生性、个我性、一般性、民意性与公共性、集体性、民族性、国家性。

党不在大而在精，员不在多而在能，否则会削弱党的先进性、战斗力。人多未必势众，入出进退需形成良性机制，确保政党能够自我修复、净化、平衡、制约、监督、纯洁。

要保证政党的质量，还要加强执政党党内的民主与良性竞争。

（六）避免超稳定一党独大政治的负面效应。任何一种政党政治都不可能不存在问题，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国政党政治也是这样。要注意培养社会力量，扩大新闻监督与言论自由，增进民主因子。实现以绝大多数公民为主体的大众化、多元化的包容、和谐的繁荣与发展。

（七）审视中国的政党格局及其发展前景，可以认为，目前中国政党政治的发展进入了机遇期或黄金发展期。

中国政党政治生存、发展的内外环境已经具有了较确定的保障并将继续改善。能够在保持独立性、自主性、自我性的前提条件下进行优良且适合我国国情的政党政治建设。优良且适合我国国情的政党政治建设也会为现代化国家、民族复兴及长治久安提供政治保障。具体而言：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 年）之前中国的政党格局不会有较大的调整与变化。

（2）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 年）到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2049 年）之前中国的政党格局会有所调整与发展变化。中共党内民主的发展，多党合作制内竞争性合作等的发



展，宪政的落实，政党、政府、国家、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等方面的影响，都会促进中国政党政治的发展，引发政党政治格局的改变。

（3）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实现之时（主要是指祖国统一时，因为统一是复兴的主要标志；统一是人心所向、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中国的政党格局一定会有所变化。仅仅两岸因素就会影响中国政党政治的既有格局。具体会通过政治协商，贯彻宪法，修宪等方式，进行政治设计与制度安排。

注释：

[1]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09 页。

[2]唐晓、王为：《当代西方国家政治制度》，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 年，第 129 页。

[3][意]乔凡尼·萨尔托里：《政党与政党体制》（英文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 年，第 196 页。

[4]叶富春：《东亚政府与政治比较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87 页。

[5][美]阿尔蒙德等：《当代比较政治学：世界视野》（第 8 版更新版），杨红伟等译，上海人民版社，2009 年，第 104—105 页。

[6]孙景峰：《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执政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75 页。

[7][8]文泉：《很不一样的新加坡民主》，《联合早报》2013 年 1 月 23 日。

[9]参见吴辉着：《政党制度与政治稳定——东南亚经验的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年。

来源:《学术界》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李路曲：威权政治下的民主发育——政党转型的东南亚经验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当威权主义被人们普遍地看作是一个必要的政治稳定器的时候，它是最强大的，但是，在民主化过程中这种稳定器的合法性可能会受到质疑。”

社会结构和政党的变迁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民主的发展不仅需要政党有强有力的组织、表达功能及运作能力，而且要建构民主而规范的政党制度，建立平等竞争和相互制衡的政党间关系。

政党制度的民主程度，主要取决于主要政党的民主机制的成熟程度。欧美政党之间的关系或政党制度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上半叶，一方面由于主要政党都是建立在纵向的社会分裂基础上的，因而有着明显的利益差异和对立性；另一方面，由于它的主要政党是在基本完成了民主革命的环境下在体制内建立的，所以其对立性并不像后发展国家那样强烈。例如，尽管传统上英国工党或自由党和保守党是立基于不同阶级之上的，也有着长期的对立性，但其党的上层和路线都立足于维护体制。第二个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随着“意识形态的终结”，各政党的中间化更加明显了。各主要政党在基本路线没有根本差异的基础上，进行着竞争和制衡。但它们的竞争都遵循着维护体制的原则或宪政框架所规定的边界，其政党制度是合作、竞争和制衡关系的反映。

东亚的政党制度形成的时间大都晚得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多数国家出现政党始，到现在可以划分为三个或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指 1945 年至 1960 年左右，这时各国的政党和政党制度建立不久，大都是多党制或两党制，但由于很不成熟，因而其制度层面的民主难以制约实际上的无序和混乱。第二阶段是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或有的国家至今，是一党为主的政党制度时代，这时的政党制度缺乏民主但较为有序。第三个阶段是 1990 年代至今，各国或地区政治转型后大都又实行了多党制度，这时的民主程度有很大提高，但其运作的制度化水平还不及欧美的政党制度。



东亚与欧美政党制度的差异在客观上主要是由阶级和社会结构的不同或发展水平所导致的。在欧美，尽管也存在着阶级、宗教和社会分裂，但其中产阶级化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已经大大弱化了这种纵向分裂和由这种分裂所导致的政党间的对立。但在东亚，作为工业社会主要特征的、传统社会结构的纵向分裂从来就没有像西方那样充分，它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跨越了西方社会很长时间才经历的社会和政治转型。但是也正因如此，其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及其特征也同样很不充分，其传统的带有两极对立色彩的社会、宗教和政治分裂以及由此导致的政党的对立仍然是其政党制度的重要特征。一些主要的政党仍然与自己所赖以产生的社会分裂界限相一致，对吸引其他群体并没有很高的期望或有效的动作。这种与特定的种族、宗教、等级和阶级有深厚联系的政党可能仅仅是特定种族、宗教和阶级的代言人，这就造成了政党间的对立和缺乏民主。

欧美自 1950 年代始、东亚从 1990 年代始，随着社会结构和经济关系的变化，都出现了政党的意识形态以忠诚为价值追求向以忠诚和“问题”为价值追求的转化，其组织出现了从群众型政党向组织较为松散的全方位政党的转变，这对于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稳定的政党制度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传统的群众型政党容易形成两极对立，在社会结构横向分化后，它的社会基础瓦解了，而“问题”成为人们新的价值追求。尽管不同的人群会关注不同的“问题”，但与过去相比，对“问题”的关注或者不像过去那么执着，或者由于其众多而分散了人们的聚焦点，因而只是在较小的人群中有较强的凝聚力，而在更大的范围中难以造成僵化的个人崇拜。

如果关注不同问题的选民感到可以从“自己的”政党中得到对自己所关注的问题的支持，那么“自己的”政党就会得到更多的支持，而这种支持既可能来自于不同的社会群体，也可能由于关注这些问题的人数较少及政党较小而不得不联合其他政党，或在政党内形成不同的派别（像日本的自民党那样）或兼容性较强的意识形态，这就减少了政党间分裂和对立的可能，也为政党制度的稳定和提高制度化水平提供了基础。这既可以避免群众型政党所具有的对立性，也可能避免地方性的个人魅力型派系或政党中通常会存在的、由于缺乏对全国性政党的忠诚而发生的分裂。（这在东亚政治转型国家或地区中是比较普遍的情况）保持较为广泛的社会群体的、并非强烈但基本的忠诚，可以使党的领袖们较少受到特定社会群体的制约。

由此看来，政党制度制度化和民主化水平提高的前提之一，是主要政党要突破以纵向社会分裂为基础的社会束缚，成为以社会群体支持和问题支持相结合的新型政党，从而改变旧的政党格局或政党制度。这一转变过程是传统的群众型政党要逐渐放松与原有阶级之间的联系，使自己不再是特定阶级的专有工具。同时要扩大自己的支持基础，争取和主导各种支持者的政治倾向，并尊重政党之间公平竞争的原则。这就会使各政党都有动力去争夺中



间选民，而那些中间选民也不再对他们原来所隶属的社会群体履行严格忠诚的义务。欧美大多数主要政党都完成了这一转变，东亚的政党正在完成这种转变。

当然，无论对欧美还是对东亚来说这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一些政党很难完成这种转变。北爱尔兰的两大主要政党都很难脱离它们最初建立时所依赖的社会群体，在 20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还进行着尖锐的对抗。马来西亚也是这种情况，它的各主要政党都是按照种族界限建立的，已经经历了 70 多年的时间。东亚各国在政治转型后出现的问题是，转型后，传统的僵化的全国性忠诚迅速瓦解了，但没有建立起民主的忠诚或价值，而是由传统的地方性忠诚或完全没有忠诚的利益所取代，从而使政党和政党制度很不稳定。

纵向的阶级分化是早期政党的基础

政治生活本身存在着内在的利益诉求和竞争，政党体制是包容和规范这些利益表达和竞争而不是消灭它们的工具。在某些国家，例如在政党和政党制度发源地的英国和美国，崇尚竞争性的政党关系，尽管它也必须有一定的规范和相互妥协。而在欧陆的民主模式中，多元体制包含着更多的合作和协商，尽管其中也有相当的竞争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政党不是像公司在市场中那样竞争，而是选择合作甚至联合垄断。当主要政党的领袖们认识到他们中没有人能够单独赢得胜利，认识到不顾一切地争取权力只能引起分裂时，他们就会协调各自的活动，以取得一致。这种模式是欧洲大陆的多数国家，尤其是比利时、荷兰、瑞士和奥地利的特点。由于用这种合作和协商方式来协调各政党之间的关系大大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团结，以至使它们形成了一种旨在通过联合而无限期地保住执政地位的卡特尔式的政党体制。

实际上，所有的政党间关系或政党体制都包含着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如果我们把纯粹的竞争和纯粹的合作作为一条直线的两端的话，那么通过把每个政党体制放在其适当的位置上就可以清晰地看清它竞争与合作的程度以及相对其他政党体制的位置。在一定意义上，政党体制采取什么方式来协调政治行为、政党间关系和影响政府，取决于这个政党体制是以竞争性为主还是以协商性为主。在两党制中，由于主要政党少而易于协调与合作，所以它总是通过强调竞争来维持一种平衡；相反，在多党制中由于政党众多而易于陷入竞争或混乱状态，难以协调与合作，所以它总是通过强调协调和合作来维持平衡。因而两种政党制度都是处于竞争与合作的协调与平衡状态中。非常有趣的是，在相当意义上马来西亚的政党制度体现了这两种政党体制的状况，是这两种政党体制的一个混合体：一方面，它既有一个反对派政党联盟来与执政党进行激烈的竞争，因而体现了两党制的竞争性特点；另一方面又有一个建立在种族分裂基础上的各政党组成的协商性的执政联盟，这又体现了多党制的合作性特点，从而集竞争性与合作性为一身。这种政党体制深刻而全面地体现了竞争



与合作的平衡关系，这也是为什么难以判断马来西亚是正处于民主巩固过程之中还是仍然处于权威主义框架之中的原因。

一党长期执政与民主的发展

在一党长期执政的体制下，多党政治的发展越来越成为可能，民主的发展越来越温和与稳定，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关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情况。这两个国家的执政党都已经执政了 50 多年，经济和社会高度发展，民主政治有很大的进步。

按照政治转型理论，在市场经济中，人均 GDP 与政治转型有重要的联系。人均 GDP 越高，中产阶级和市民社会越发达，越有可能发生政治转型。尽管这并不是政治转型的唯一因素，但从国内来看，这一因素确实是最重要的因素。我们看到，在人均 GDP 较高的水平上，除了中东的石油国家外，只有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没有发生政治转型了。在 2012 年，人均 GDP 马来西亚是 2 万美元左右，新加坡是 5.5 万美元左右。并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中产阶级和市民社会，多党政治有很大发展。中东一些石油国家之所以难以转型，主要是这些国家的石油开采掌握在国家手中，因而没有培育起相应的中产阶级和市民社会。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它们没有发生政治转型或长期执政的政党仍然保持着执政地位呢？在笔者看来，使政治制度具有较强的现代性指向和较高的制度化水平、并使其与本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它们一党长期执政并使其威权主义适应社会经济的巨大变迁的最重要的原因。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具有较高的适应性是由于它积累了较多的现代性因素，在此基础上执政者建立和培育了一种具有包容性和高效率的政治体制。具有包容性是指它在一党为主的体制内把多党竞争和民主政治发展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效率高表现在它们能够有效地主导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方面较为通畅；尽管马来西亚在这些方面略低于新加坡，但与很多国家相比还是较高的。马来西亚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其种族和政治制度的多元性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政党的多元性使它的政治体制更具有包容性和适应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其政治稳定。如果一种制度不能在面对环境变迁的挑战时做出调整，就会因自身不能适应这种变化而不得不以体制的转型来适应这种变化。韩国、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等，以及发生在很多后发展国家的包括近两年在伊斯兰国家发生的政治转型，尽管有诸多原因，但政治体制的制度化水平较低尤其是缺乏适应性或包容性是它们共同的原因。在转型前它们的政治体制都比较僵硬，领导层和体制缺乏现代性，不能适应环境的挑战，在社会经济结构或文化转型后承受不了多元化的压力，不能像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那样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容纳和规范反对党和各种利益集团的行为，从而发生了转型。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政治发展的特色之一，是在对政治参与进行严格限制的基础上逐步培育公民意识并进行制度创新来扩大民主。现在看来，这在客观上有很大的积极效应，尽管人民行动党和巫统的领导人可能并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一点。一方面，它在保证一党威权主义体制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地放松管制，不像有些国家压制政治参与从而导致激烈的对抗和体制的崩溃。对民主的培育主要是允许反对党的存在与发展，使媒体越来越中立，允许民众投反对党的票和发表不同的言论，可以直接批评政府的政策。其中新加坡的集选区制度是体现这一特色的重要的制度创新，它既抑制了政治参与的快速膨胀，也没有打压政治参与，而是通过提高政治参与的门坎来引导有序政治参与，在选民和反对党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则促进了政治参与。

同时，政治控制的有效性也是制度化水平高的一个重要表现，尤其是政府的效率高，能够有效地主导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方面更为通畅。政治清廉度也极高，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政治运作是否具有高制度化水平或法制化的重要标志。抑制腐败减少了大量的社会矛盾，从而也减少了转型的压力。腐败是非制度化运作的表现形式，第三波以来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就发生政治转型的国家或地区大都与腐败有关，不能抑制腐败说明体制的制度化水平较低。

马来西亚执政的巫统的政治领袖们利用其政治体制和种族的多元性，在政治发展的不同水平上有效地限制和培育了政治参与。其对政治参与的限制主要表现在利用宪法和国家权力抑制反对党的发展，前者规定了伊斯兰在政治上的特权地位，执政党利用执掌的法律、媒体和政治权力制裁反对党的领袖并限制反对党的发展。对政治参与的培育主要表现在这种控制是逐步放松的，它越来越能容忍反对党的发展和政治参与的扩大，在这方面已经超过新加坡。同时，马来西亚很好地利用了联邦制的体制，使地方自治性容纳了更大的民主，而这种民主的发展没有更多地干扰联邦政府的稳定。

马来西亚：威权框架中的民主

问题与思考

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和马来西亚的国民阵线这种长期执政的政党近年来遇到了反对党的强有力的挑战。在新加坡 2011 年的大选中，反对党得到了 39%的选票并有 6 名议员和 3 名非选区议员当选，给执政党以很大冲击。马来西亚在 2008 年大选中在 5 个州取得了胜利，其发展致使执政党政府迟迟不愿举行新一届大选。那么未来的结果如何？

实际上，正如前述，当代的政治转型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温和性和稳定性是它的一个重要现象和趋势。这在实践中和人们的心理中都产生了相应的变化：一是民主化或政治转型是由执政党、反对党和人民群众共同推动的，不再是早期的仅仅是自下而上推动的；二是过去一些长期执政的政党在下台后不久经过改革又重新上台执政；三是长期执政的政党



的下台并不意味着国家遇到危机或受到重大的冲击，社会和政治局面相对稳定；四是反对党上台后并不会对原执政党进行打压或迫害，也不存在这样的政治环境，而是承认国家共治的局面，当然，会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分配官职，但官职的利益在市场化国家的地位是有限的。这些现象都会潜在地影响着未来进行民主化国家的人民的心理和实践。

我们还是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为例来思考它们的进一步的民主化进程或政治转型的结果。当我们分析稳定的政治转型和这两个国家的政治转型时，会发现国家强势是推行稳定的民主化的最重要的因素，在此基础上选择民主化道路可能是明智之举。我国台湾地区、韩国和泰国的民主化过程是在强势政府或国家的环境下进行的，因而是相对稳定的。日本虽然是借助外力，但也属于由强国家力量推进的民主化，因而它在 1945 年以后的民主化也是稳定的。

强国家并不意味着强政党，而是指国家有强有力的治理能力。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是强国家而弱政党的政体，它们已经在体制内大大地发展了民主，其政治转型已经并将继续是基本稳定的。要解释这些政体去向何方或民主化为什么可以是稳定的，还要探讨这种强势政体来自何方和现在的实际特征。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强有力的国家机器并不是民族主义的执政党建设起来的，这与中国以及其他由强大的革命政党或许多强大的民族主义政党建立国家机器的方式有很大不同。两国强大的执政能力是殖民统治后期的英国殖民当局和地方精英之间的一种不寻常的强烈的反对革命的合作的产物。尤其是在民族主义政党执政后仍然要借助于殖民当局的军事力量包括警察力量进行统治，而它们保留了而不是重新建立自己的行政系统。因此，强国家先于马来西亚的巫统和新加坡的人民行动党建立起来并进行统治。

执政之初，巫统和人民行动党与一些民族主义政党相似的是，有坚强的党组织，党和国家的领导是从党的组织中选拔产生的。但是到 1960 年代末以后，这种情况不断发生着变化，人民行动党着手从党外的市场经济的成功人士中选拔优秀人才经过短时间的、集中的考核和锻炼后直接进入党的领导层，巫统则更多在多党内的技术官僚中选拔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因此它们的国家领导层很快完成了知识化和市场化的转变。同时，党的组织也实现了转型，它不再是斗争的工具，而日益成为选举的工具。这一点有深刻的意义，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选举获得合法性而执政，它的分支或基层组织成为专门的选举和动员机构，而没有必要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中保留党的组织。行政系统是唯一的执行国家权力的机构。

这样，在推行民主化的过程中，无论政党怎样变化，国家权力的贯彻都不受影响。换言之，执政党放松了自己的控制和权力，通过国家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与它们在执政之初就没有建立高度党政合一的党国体制、没有依靠党组织进行统治有很大关系。



随着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进行现代国家制度的建构，这是保证民主化稳定的最重要的政治资源。我们知道，在现代化的一定阶段，政治参与和政治诉求主要取决于政治觉醒的程度，而较少取决于生活水平，尽管后者也有一定的作用。因此，靠经济发展来抑制人们政治参与的诉求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和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起作用，不能永远起作用。纵观世界，在现代化过程中经济发展的好与坏都可能发生政治转型。新加坡 2010 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14%，世界第一，人均 GDP5 万美元，然而在 2011 年 5 月的大选中人们对执政党的不满也达到了历史的最高点。不过，对执政党的不满不意味着国家治理的无效，人们的不满是建立在发展的和不断变化的要求之上的，并不能简单地说是执政党或国家的治理出现了问题，民主化或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从来都是一种动态的平衡，没有绝对的稳定，绝对的稳定的结果一定是绝对的不稳定和政体的崩溃。此外，从新加坡的具体情况来看，还有一个因素就是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看到对执政党的制约不会削弱国家治理的水平才把票投给反对党的。由此看来，现代国家治理是一种比威权主义统治更有利于政治稳定的可依赖的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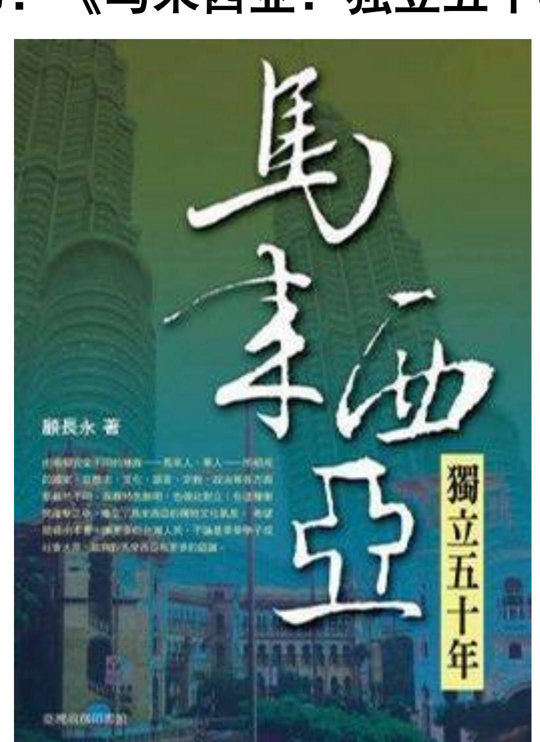
当威权主义被人们普遍地看作是一个必要的政治稳定器的时候，它是最强大的，但是，在民主化过程中这种稳定器的合法性可能会受到质疑。在新加坡 2011 年大选中，当李光耀在选举前再次使用这个武器，声称人民行动党的统治会带来稳定、没有稳定就没有发展的时候，不仅反对党指出民主也能带来稳定，而且执政党的领导人也认为不能再使用这样的说辞了，要在民主的环境中改进自己的工作。因此，在这次大选中人民行动党不再使用这个选举基调了。

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在威权主义主导下数十年市场经济的发展，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都培育了日益成熟的中产阶级和市民社会；同时，几十年的民主选举也使人民群众的民主素质有了很大的提升，中产阶级和一般选民在选举中越来越理性。我们知道，民主化的基本条件就是市民社会和中产阶级的发展和成熟。一方面，长期的市场化和经济发展使新加坡大多数人都进入了中产阶级的行列，生活水平和受教育水平大大提高，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也随之提高了；另一方面，在具有竞争性选举的环境中，代表不同群体利益的反对党也有所发展，不但在吸纳人才方面有很大发展，而且在政治上也越发成熟。这表现在民众、执政党和反对党的民主意识都有很大提高。在新加坡 2011 年的大选中，在围绕选举议题进行激烈争论的同时，各种政治力量和选民都表现出了竞争中的理性和冷静。他们表示不愿意看到一些国家发生的民主沦为民粹的现象，不愿看到国会沦为不同党派和政客表演的舞台——因为这会严重地削弱政府的效率，而是需要制度化的和理性的民主制度。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荐书：《马来西亚：独立五十年》



作者： 顾长永

出版社： 台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日期： 2009-07

语言： 中文（繁体）

ISBN: 9789570523973

马来西亚独立，在 2007 年正好满五十年。由两个完全不同的种族—马来人、华人—所组成的国家，在历史、文化、语言、宗教、政治等各方面都截然不同，族群特色鲜明，也彼此对立；在这种冲突撞击之中，产生了马来西亚的独特文化气息。由一开始的英国殖民地，到现今的马来西亚联邦，中间争取独立的过程，与华人加入开垦、进而落地生根的这段历史，让这个国家的面貌更显得丰富多样。

本书介绍马来西亚的历史背景，两个主要族群(马来人与华人)的来源，并分别介绍两大族群的政党、教育、人文等方面。以西马、东马之分，介绍马来西亚的主要大城特色与背景，同时也探讨马来西亚与海峡两岸间的关係，将会如何演变。



一五一十周刊

主编：方可成

编辑：施钰涵，夏景，方宜农

设计：潘雯怡，

校订：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论坛（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